

统一书号：11218·58  
定价：0.60元

责任编辑：卢海山  
封面设计：文海  
封面摄影：子石

邵

9/12/2012

〔明〕李光耀著  
中州古籍出版社

王兴亚点校

# 宣 府 志

精印本

守汴日志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王立良  
11212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明人李光壁作于崇祯十六年，书中按日纪事，略仿纲目体例，详述了李自成三次攻围开封的经过、双方的军事部署及军事行动，还记述了开封被围期间城内军民的生活状况及各个阶层的动向，是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及开封城市史的重要资料。

## 守 汴 日 志

(明) 李光壁撰

王兴亚 点校

中原古籍出版社出版

郑州市东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 32开 2,625 印张 43 千字

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00册

统一书号11219·58 定价0.60元

## 关于《守汴日志》

《守汴日志》，是当时当事人专叙李自成农民军三次攻围开封始末的一部重要史籍。

撰者李光壁，字康侯，号熙亮，河南开封府祥符县（今开封市）人。生于明万历二十四年（1596）七月初四日，卒于清康熙元年（1662）九月二十三日。其父李燊，曾任明北京南城兵马司指挥，“居官未久，即告老家居”<sup>(1)</sup>。本人系府学生员。崇祯十四年（1641）二月至十五年（1642）九月，李自成三次率军攻围开封。在此期间，他身在开封，不仅目击李自成等农民军围城的全过程，而且与明朝开封守臣高名衡、黄澍等人一道，谋画守城防务。在开封第二次被围时，他担任左所总社，率民兵（地主武装）守城，议叙赐以拔贡。开封第三次被围时，他负责义勇大社总巡事务，日夜随守臣巡城，与农民军为敌，后被赐以知县。崇祯十五年九月，黄河决口，淹没汴城，是二十五日，李光壁携家乘筏逃向河北，后流寓南京。崇祯政权覆亡后，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即位，他“意欲有所建明，见群小乱政，遂归”<sup>(2)</sup>。至清，不仕，隐居于河南。

通许县西李村，后以疾卒。终年六十七岁。

《守汴日志》一书，是李光坚流寓南京后，于崇祯十六年(1643)九月病中口述，由其子李銮记录，整理而成的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里述其要谓：

“是编成于崇祯癸未光坚流寓南京之时，记李自成三攻开封，终于河决之事。大致与史传相出入，而分日记载，于情事委曲，特为详细”<sup>(3)</sup>。

据记载，当时当事人专记李自成攻围开封的著作，共有五种。除该书之外，尚有高名衡《更生吟》黄澍《誓肌漫记》，张宁生《汴围纪略》及白愚《汴围湿襟录》。但前三种，至今未见有存。《汴围湿襟录》，于今有存，作者白愚系河南开封人，也亲身经历了李自成围城的全过程，自述“维时谬从参戎张达宇幕，共事城守，躬冒矢石者几六阅月。”<sup>(4)</sup>毫无疑问，这是一部有资料价值的著作。但他当时只是张达宇的幕僚，而张达宇其时职位较低，因而，他对守城谋画的了解受到限制，再加上此书写于“甲申二月”，离开封城没已逾年半之久，故其追忆所述，难免无误。

而李光坚不但直接参与守城防务，对明朝守城谋画有具体了解，且所撰《守汴日志》一书，成书于崇祯十六年九月。由于其知之较悉，书中按日记事，略仿纲目体例，详述了李自成三次攻围开封的经过、双方的军事部署及其军事行动，还记述了开封被围期间城内军民的生活状况及各个阶层的动向。实为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及开封城市史

不可多得的重要资料。宏光元年(1645)周亮工曾谓：“先是司理黄君仲霖有《誓肌漫记》，汴秀才张宁生有《汴围纪略》，李熙亮有《汴围日记》，皆有以裨余闻所不逮。”<sup>(5)</sup>汤开士亦谓：《守汴日志》一书，“以事隶日，其言碎直”<sup>(6)</sup>。正是因为这样，所以清初成书的史书，如彭孙贻《流寇志》、谈迁《国榷》、戴笠吴殳《怀陵流寇始终录》、郑磨《豫变纪略》、周在峻《大梁守城记》等，在记述李自成攻围开封事时，多取材于此。

该书原名为《汴围日记》，又作《汴围日录》<sup>(7)</sup>。康熙四年(1665)梁熙重刻，改作《城守日志》。二十八年(1689)经周斯盛修订，易为今名，即《守汴日志》。

此书写成后，即行付梓。在清代，该书曾数次重刻。见于著录的，该书版本有单刻本、合刊本及丛书本。

单刻本：（一）李氏自刻本。康熙二十八年周斯盛曾云：其书“銮泣而受之以付梓，今四十余年矣”<sup>(8)</sup>。顺治九年、康熙三年汤开士、梁熙均得其本，此为该书最早的刻本。惜该刻本于今无存，未见著录，无法详明其刊刻时间。（二）康熙四年梁熙重刻本。梁熙自叙得李氏《日记》，“两跋而刻之”<sup>(9)</sup>。其本已佚。（三）康熙二十八年李銮重刻本。李銮在是年为该书写的《跋》中曾说：

“不肖守先人遗刻而忽焉。……于是掇拾残简，重付剞劂”<sup>(10)</sup>。此系李氏家藏遗刻残简重刻。（四）康熙四十七年(1708)李为淦校刊本。李为淦自述是年见此书，历年已

久，旧简将敝，“重为校刊”<sup>(1)</sup>。(五)道光七年(1827)李开邺刻本。此本据李氏家藏残版，校订后，付梓于昆明。二十二年，李开邺据此版在湖南又重印三百册。(六)道光二十三年(1843)李开邺重刻本。此本据昆明刻本，由李良榕、李良楫等五人同校，付梓于开封。(七)光绪二十四年(1898)孙叔谦补刻本。

合刻本：今见一种，系道光二十三年李为淦所刻，与《乡贤崇祀录》合刊。

丛书本：(一)说铃本。清吴震方辑，道光五年(1825)聚秀堂刻本。(二)崇正丛书本。清叶腾骧辑，道光十九年(1839)品正山房活字本。(三)昭代丛书本。清沈懋德辑，道光二十一年(1841)世楷堂刻本。

此外，还有抄本。今北京图书馆藏该书抄本一册，上面盖有事耕读印章(简称清抄本)。河南大学图书馆藏有常联奎抄本。

以上诸本，《汴国日记》、《城守日志》刻本，均佚。道光七年及其以后刻本，尚有所存。现存诸本，书名均作《守汴日志》，当系周斯盛剽定，更名之后的本子。今存诸本，不但均有不少字误，且条目有异。孙叔谦补刻本，为该书清代最晚的刻本，它以道光七年刻本为底本，在文字上作了校正，收录序、跋亦多，虽有字误，但为现存该书最完整的刻本。

这次校点，以孙叔谦补刻本为蓝本，参照其他刻本、

抄本及其他史书有关记述，对于蓝本中衍误伪脱，凡是证据充足的，即予改正。诸本互异，难以断定是非的，注明诸记之异，不作断语。此两种情形，均写入校记。在原纪元下，注以公元。

还应予以说明的是，原本前无总目录。为便于查检，根据原本辑录篇目，编次目录，置于书前。同时，对其篇目顺次，略作调整。将原置书前的提要、序文，一律移于书后，作本书附录一、附录二。李熙亮像及孙叔谦赞语，无关史实，不再收入。原本后附跋文，删去乾隆八年刘自洁跋，其他各篇，均予存留，作为附录三。许乃钊《守汴志、崇祀录合刻序》，沈懋德《跋》，原本未收，因有助于对该书刊刻情况的了解，今分别补入附录二、附录三。序、跋顺次排，以先后时间为序。《中州先哲传·李光壁传》，记其生平事略较详，今辑入，作本书附录四，以资参考。

王 兴 亚

1984年10月于郑州

注：

- (1) 李为淦《乡贤崇祀录》卷上《事实册》载乾隆六年吕法曾、朱景尹呈文。
- (2) 康熙三十四年《开封府志》卷二六《人物三·李光壁传》。
- (3) 见本书附录一。
- (4) 白愚《汴国湿襟录·自叙》。

- (5) 周亮工《汴固漫录序》。
- (6) 汤开士《汴固漫录序》。
- (7) 《汴固日记》，见周亮工、汤开士撰《汴固漫录序》。《汴固日录》，见李銮、孙叔谦为《守汴日志》所写的跋文。
- (8) 此据周斯盛《原序》，详本书附录二。另，李銮《跋》谓：“不肖守先人遗刻。”二记有异。
- (9) 梁熙《城守日志序》，引自苏源生《国朝中州文征》卷十七。
- (10) 李銮《跋》，见本书附录三。
- (11) 李为淦《跋》，见本书附录三。

## 守汴日志目录

关于《守汴日志》.....	王兴亚 (1)
守汴日志 .....	李光璧 (1)
附题叙塘报 .....	(39)
附录一 钦定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存目提要 .....	(41)
附录二 原序 .....	周斯盛 (43)
重刻守汴日志叙 .....	陈 鸿 (46)
重刻守汴日志序 .....	佟景文 (48)
重刻守汴日志序 .....	李棠阶 (51)
守汴志、崇祀录合刻序 .....	许乃钊 (53)
附录三 原跋 .....	梁 熙 (55)
又跋 .....	梁 熙 (57)
跋 .....	李 銮 (59)
跋 .....	李为淦 (61)

跋	李开邦 (62)
守汴日志跋	沈懋德 (64)
又跋	李开邦 (65)
补刊守汴日志书后	杜梦麟 (67)
补刊守汴日志跋	孙叔谦 (69)
又跋	孙叔谦 (71)

#### 附录四

李光坚传	李敏修 (73)
后记	(76)

# 守 汴 日 志

男鑒节庵甫 較訂

大梁李光堅熙亮甫編

孙為淮山濤甫重梓<sup>(1)</sup>

崇禎十四年辛巳(1641)正月二十二日戊戌，賊攻河南府，叛兵共起，雒陽失陷<sup>(2)</sup>，所在震动<sup>(3)</sup>。

时巡撫李仙風出剿河北土寇，城守副總兵陳永福往雒陽收輯殘破未回。二月初九日甲寅，賊乘汴兵盡出，疾走三昼夜，十二日丁巳<sup>(4)</sup>，直抵汴梁，辰巳時，馬賊三百，偽稱官軍到西關，居民紛紛入城；午未時，步賊及大營隨至。巡按下令筑門固守。賊攻西城，祥符縣知縣王燮領衛役兵登城堵御。巡按高名衡守西門，守道蘇壯、開封府推官黃澍協守西門<sup>(5)</sup>、左布政使梁炳守東門。右布政使蔡懋德守曹門，東門之在北者。開封府知府吳士講守南門。管河同知桑開第守北門，周藩承奉曹坤、左長史李映春率周府勇士八百人登西城守御。下令民間有能出城斬賊一級者賞銀五十兩<sup>(6)</sup>，能射殺一賊者賞三十兩<sup>(7)</sup>，射傷一賊或砖石擊傷者賞十兩。百姓掣弓矢刀槊登城者<sup>(8)</sup>，紛紛恐后。

十三日戊午，生员张坚献悬楼式。

先是城垛口用桌面、门板蔽炮矢，仍打透。我兵手足不能施。至是，张坚献悬楼式，用大柏木三，上排横木十余如筏<sup>(9)</sup>，其广可跨五垛或三垛，出垛外四五尺。每楼容十人。贼临城下，我兵从上用火罐炮石击之，楼坚厚，炮矢不能入，又高出，能蔽身，我兵得展手足。推官黄澍命快手朱光祖督造，一夜成五十座，分置城上。

十四日己未<sup>(10)</sup>，击杀贼甚多，贼忿，射终日。

先是，贼穿城六孔，伏其下。我兵城上击之，不及。今从悬楼视而击之，无不中者。贼怒甚，射终日，箭插城垣如蜡。

十五日庚申，贼舁云梯百余座<sup>(11)</sup>，有高至城之半者，置濠边，将来攻城。我兵击死舁夫云梯噪四十八人。朱之沧缒城杀贼，得首级一颗。

贼以四十八人舁一大云梯，将抵城下，我兵放大炮击之，俱死。随发万人敌火罐，悉烧之，并烧死红甲贼首一人。之沧，宗生员也，缒城诱贼，与言斩首一级，赏银五千两。

十六日辛酉，总兵陈永福夜砍贼营，直抵城下。贼掘城，见石滚。

陈总兵在雒阳闻贼攻汴，兼程趁援，二昼夜至西关，三鼓由孤魂坛穿贼营，进小西关，砍死贼无数，遂

统骑兵至城下。巡按令永福子德看真，开水门放入。于是人心镇定。步兵贪取贼遗骡马。次早，尚在小西关接战，被伤颇多。一兵登屋，手刃七人，贼不敢近，乱箭射之，乃毙。西城有石磙十八层，贼见而惧，遂不敢攻。

十七日壬戌，守备陈德射伤闯贼李自成左目<sup>(12)</sup>。陈兵时出城击贼。

闯贼杂众中，至城下窥视。陈守备射之，中左目下，深入二寸许，抱头惊拥而去。始知为闯贼也<sup>(13)</sup>。闯贼瞎子之名自此始。贼时出挑战，陈总兵发卒迎之，至濠各退。贼意诱我兵深入以击之，我兵亦以贼众我寡，不中贼计也。著蓝甲贼首一人忿恨跃追<sup>(14)</sup>，为陈兵所斩。

十八日癸亥，黎明，贼前锋西向，逡巡终日，至夕遁去。时传左兵将至，又传保兵渡河，贼解围遁，破密县，又走登封。

此第一次闯贼寇汴，无曹贼也。精兵不过三千，胁从之众不过三万，乘汴空虚，攻我不备耳。贼罗汝才，混名曹操。

十九日甲子，祥符县知县王燮督众修葺城垣，昼夜兼功，十日告竣<sup>(15)</sup>。

三月初一日丙子，各官募兵选将，添设营伍，为朱雨绸缪之计<sup>(16)</sup>。

巡按高名衡添设清真营，选将陈济民<sup>(17)</sup>，中军李文华领之。守道苏壮设道标营，中军赵世忠、哨官苏桢领之。

祥符县知县王燮亦于是日创立社兵，社长、副，选五总社。按省城八十四地方，立八十四社，择民有一、二千金产者出兵一名，或两家合出一名；万金产者出兵二、三名，巨商亦然。每社社兵五十名，择殷实有素行生员二人，为长、副领之。外选总社五人，按五所五门，各置一人统之。北门后所总社，颍川郡王在鑑<sup>(18)</sup>。南门前所总社，原武郡王第四子镇国将军肃湘。西门右所总社，生员曹鼎。东门中所总社，宗贡生朱在耘<sup>(19)</sup>。曹门左所总社，举人常裡。凡四千二百不饷之兵。诸上台时加劝赏，长、副各银一两、纱一端，总社银五两、缎一端，各送匾奖励。无事则团练习艺，有事则登陴守御，且得资其物力，以济城守之用也。

十二月二十日辛酉，城中喧传贼将至，左所总社阅各官，令各社另择。

时前、后、中、右四社，俱有总社，修飭器械，练习兵士，各有纪律。独左所总社常惺谢病，督理无人，因命各社公议另报。

二十三日甲子，贼遣其党贴伪示于曹门。祥符县夜召壁为左所总社。

是日未时，贼七骑飞奔曹门，贴伪示于栅上。守关兵追之莫及。是夜贼大营至。闻贼屯土堤外应城郡王花园内，去城十里。曹贼屯繁塔寺。知贼必攻东城<sup>(20)</sup>，王知县夜半遣人召壁为左所总社。使者误召壁父。父适病，辞。王知县大怒。乡绅张文光谓壁曰：“召壁，非召壁父。”壁次早回见知县<sup>(21)</sup>，遂领兵符，统左所总社兵，各照汛地防守<sup>(22)</sup>。曹门至北门为汛地。巡按任浚守曹门，开封府知府吴士讲、推官黄澍协守曹门。祥符县知县王燮守北门，管河同知桑开第、周府承奉曹坤、乡绅张文光协守北门。左布政使梁炳守东门，都司谭国桢协守东门。守道苏壮守西门，巡抚高名衡守南门<sup>(23)</sup>，赴援曹门东北角。副总兵陈永福守南门，赴援曹门。

二十四日乙丑，贼攻东北一面，曹门至北门，丁兵失利，降贼。未时，北门失月城。

初，督师丁启睿领兵三千，自南阳赴汴，就濠边筑垒防守。贼至，一战辄败，兵悉降贼。北门月城为贼所据，有上至瓮城者。守北门回营加衔都司李耀率数十回兵，各持大柳椽，跃过瓮城，尽击贼落城下，王知县急掷火，尽焚之。曹承奉率周府勇士，用土筑门，至其半，门上凿二孔。时有贼来拆门者，从孔中钩住，斩其首。贼遂不敢近。

二十五日丙寅，下令民间有男子一人不上城者斩，贼驱民

负门千余掘城，城上用砖石击死甚众。照贼掘处掷柴烧之，火昼夜不绝，自曹门至北门环亘十余里。

贼至城下，砖石、火药并击之。有穴城入其中者，砖石不能击，系柴加烘药下烧之，贼自出。周府出苇柴<sup>(24)</sup>，官府买蜀柴无几，强半出之社中。

二十六日丁卯，贼攻东北愈急<sup>(25)</sup>，社兵有杀贼者，即报开封府及总社记功。

东北角，贼掘一大孔，用大炮攻城，伤兵颇众。巡抚来赴援，城上用一大炮击杀贼更多<sup>(26)</sup>。

二十七日戊辰，贼率众数千于曹门北濠外对城扎营<sup>(27)</sup>，掘城一大孔。陈总兵赴援，与贼昼夜力战。

贼拆城开二丈余，大炮十余并放，步贼先登，马贼继之。我兵亦放大炮十余，步贼至半途者，一拥而下，死者无数。每夜对攻数十次，至晓稍歇。

二十八日己巳，夜，城中失火。黄推官诣失火家，立逮其人枭示。

齐承差家牛人王才醉后向火，延烧草屋三间，一城惊惑。黄推官恐奸人乘机，斩之以徇。补人谓佃户为牛人<sup>(28)</sup>。

二十九日庚午，下令为众设食。巡抚三鼓发硃帖，令黄推官速拨牛兵三百赴援东北角，随发总社。牛兵即牛人。

曹门牛兵仅二百七名。坚每社拨社兵十名<sup>(29)</sup>，又发令箭向东门贼所不攻处，于中所总社拨社兵二百名，即刻赴援东北角。坚思牛兵数少不足用，遂设钱千缗置

城上<sup>(30)</sup>，临时雇募壮丁，每次人给钱百文、饼四个。百姓蜂拥愿雇<sup>(31)</sup>，虽日用数十人，不缺。巡按闻之，喜曰：“此化少为多之计。”每一处告急，或用百人、二三百人，悉争先愿往。翌日制厚饼三千个送城上，至二月初二日，凡十万有奇。巨商巨族，各送饼千百不等。

崇祯十五年壬午(1642)正月初一日辛未，贼用阴门阵，城上以阳门阵破之<sup>(32)</sup>，多备锹镢，每日就贼掘处，城上分中掘透。

贼驱妇人，赤身濠边，望城叫骂。城上点大炮，悉倒泄。城上令僧人裸立女墙叫骂，贼炮亦倒泄。每社预出锹镢五百件，铁索水桶百余件，照贼削处，计某时起，约一日半十八时，方至城墙中。城上分中掘透其孔，以砖石、长枪击刺，贼不能存。后贼不削直穴，更旁削小穴以避之。

初二日壬申，贼垫柏台，城上筑方台，保督送蜡书。

贼伐柏垫数台，长十丈余，广五丈余，高可三丈<sup>(33)</sup>，二昼夜而毕，上容百余，放大炮攻城。城上用方木长丈余，广厚二、三尺者，筑一方台，高出柏台三丈，置大炮击之，柏台之贼悉死。生员张尔猷献悬炮式，立长柏木三如鼎足，悬大炮其上，望柏台击之，连毙数贼。保定总督遣兵扮乞丐，送蜡书云：“大兵即至。”巡按任浚传示城头，群情愈定。

初三日癸酉，闻贼诱杀丁兵三千，杖贼首李狗皮四十<sup>(34)</sup>。

丁督师兵三千既降贼，闻贼恐为内应，诱至老营点名，俱缚手斩掷莲池内。贼头目李狗[狗]皮攻北门，闻贼怒其弗克，责之。

初四日甲戌，雪，取民间毡、被二万件，为兵御雪，屡夺贼洞三十处。

巡按召鑒曰：“大雪湿衣，兵寒难忍，须各给绵被或毡条御之，非立办二万件不可。”鑒曰：“若逐户求之，缓无济事。但严敕总社即社长、副，可立办也。”

巡按即出朱牌：“仰李总社即刻取绵被毡条二万件，为兵御寒，如迟，定以军法从事。”鑒持立雪中，众环视。每社兵一名出十件，一当店五十件，巨商三十件，牛兵亦归告主人，出十余件不等。未及晚，城头山积。次日雪霁，巡按仍召鑒领给原主。贼掘城成洞，我兵连日在城上分中掘透，直入，逐贼出，据之，因洞之大小容兵多寡。贼有复来者，击之，不能入。

初七日丁丑，悬二千金赏夺一巨洞。

贼在曹门北心字楼下，城头原依二十八宿设楼。掘一巨洞。我兵城上掘透。贼在内死拒，兵莫能入。巡按初悬千金赏，未有应者，复朱书：“有能夺此洞者，赏银二千两。”并银置洞口上。朱呈祥领百余人，先用柴悬入洞中之半，加烘药，随以多柴填烧极热，贼不能存，乃灌水百余斛，带短刀跳入，容兵五十余人。前后凡

三十六洞，俱以兵守之。贼竭十五昼夜力，尽为我用。于是人心愈奋。

初八日戊寅，雪，夜出师袭贼营，斩获甚多。

是夜，三更大雪。巡按任浚令选奇兵五百，由水门衙枚出，传令总社约以暗号。奇兵过濠外，分数处砍入贼营，贼惊起，奇兵退走濠内。贼蹑追，各洞兵齐出，断贼归路。奇兵复回，合杀一处，斩七百八十三级。推官黄澍同鑒立城头，浑身雪厚寸余，竟不自觉。

初九日己卯，柴将不敷，社长、副下地方搜柴。

周府苇柴，令官人运出园外<sup>(35)</sup>，骡车数辆，昼夜载运。鑒每日五鼓唤乡约拨地方四轮车十五辆，载周府及社兵柴。每一社兵，出柴五束、十束，后至二、三十束，共得十二万束有奇。至此，将不继。社长、副持令箭各搜本地方，或一家三、五十束及百五十束者。惟曹门最多，又得十余万束。

初十日庚辰，闻贼杀掘城贼。

数十贼持刀驱贼负门、持短械入原掘洞口，我兵在内奋击，莫敢近。欲另掘，又为悬楼砖石击走，回至濠边，持刀贼乃尽杀之，屡驱屡杀，如是终日，死者万余。

十一日辛巳，添筑城墙，七生诓卖牌坊，拆上方、观音二寺砖<sup>(36)</sup>。

东北一面，城墙薄者添厚二丈，命廉生卢可传监修。

生员宋体仁、李昶等七人呈理刑厅：有隆庆癸卯科联名坊一座，系生等祖坊，今愿卖，但受半价。黄推官赏银二两，令总社拆来估价。墾即役两地方夫二百人拆之。上有题识，乃布政司官钱所建，七生姓氏亦不同。因白刑厅，以公家物，今日为公家用，七生不得而卖，亦不得而输也。于是，各上台俱遣人拆旧坊。墾祖坊二座，系敕建者亦不免。先是，周府委闵书堂买砖，百姓运至城上一、二片者，给钱三、五文。每日运者不竭。至是，附近砖尽矣，乃令尽拆上方、观音二寺砖击贼，惟殿宇拆外半壁而已<sup>(37)</sup>。

十二日壬午，贼并力急攻，添筑城墙七层，陈总兵胯下放炮，击死贼万余。

陈总兵守大洞口，连日与贼战。贼齐放大炮百余，步贼随炮声上城，城被炮打，颓圮如坂<sup>(38)</sup>。城上炮连倒泄三、五尊。总兵置一大炮于胯下，命速点，曰：“忠臣不怕死。”炮竟不倒泄。百炮万弩齐发，打死贼成一血胡同。贼炮中伤我兵亦多。我兵愈厉，振奋而前。对阵处无一线之隙，急取王府及各寺庙门千余，添筑城墙，添一层，打透一层<sup>(39)</sup>，筑七层乃止。

十三日癸未，贼放地雷，自毙万余。

贼于东北角之南、陈总兵之北，贴城墙外壁剜一穴，约广丈余，长十余丈，每日以布囊运火药其内，无虑

数十石，置药线二，长四、五丈，大如斗。是日，马贼千余俱勒马濠边，步贼无数。巳时点放，药烟一起，迷昧如深夜<sup>(40)</sup>，天崩地裂声中，大磨百余及砖石皆迅起空中，碎落城外可二里。马、步贼俱为齑粉，间有人死马惊逸者。城上城内未伤一人。里半壁城墙仅厚尺许，卓然兀立。此真天意，非人力也。贼于是有退志。

十四日甲申，贼徘徊往来攻打稍缓，稽察社兵射死、砖石击死并斩获贼共七百四十有八。东门马将图杀范文举。

是日，贼意懈，攻打俱缓，惟炮声未绝，有远入城中十里者，铅子重可二、三斤。范文举者，墾御车人<sup>(41)</sup>，有勇力，被贼掳去，夺大黄马一匹，龙鳞甲一副，银八十二两，斩贼二级，奔回东城下。守东门马将遇获。墾至东门与谭都司验明，回曹门，申明巡按。巡按批许缒入。至东门见梁布政使，梁不允，曰：“不曾有梁布政三字。”复回，白巡按。日已暮，马将利其有，夜杀之，竟不可得而问也。

十五日乙酉，贼解围南遁。

老营贼五鼓拔营。攻城之贼未动。午时，贼马飞奔，呼众喊速走。自西北往东南，扬尘蔽日。

十六日丙戌，任巡按令总社启门，墾发锹镢启之。随黄推官、王知县单骑视贼营，日暮入城。

堅令往来军民并力齐发，片刻即开。堅骑马戎服前导，黄推官、王知县各骑马行，周府方、邱二小内使亦同往，周视贼营，牛、驴、马头皮肠肺<sup>(42)</sup>，间以人尸，移满营内外，约广八里，长二十里，以繁塔寺为聚粮之所，粮深三尺。

十七日丁亥，收难妇、点牛只。

是日午时，贼所遗妇女二千三百余人<sup>(43)</sup>，悉归城下。因收月城内，禁兵民掠夺，俟其亲属认领。陈兵驱贼及民间遗牛三万余头，任巡按欲半价卖给民耕。黄推官坐城门下，人给小票，令堅门内验票收牛。堅告巡按曰：“此牛贼与兵皆不暇喂，唯食草根泥水，腹有宿泥，不出十日必死。”巡按召兽医问之，亦云：“然”。事遂寝。堅夜送米二石，面五百斤，令难妇用十锅作食，苦无柴。吴知府有柴千余束，未用。堅往取，给之。次日，除亲属领去外，尚存三百余口，悉送尼庵，每日人给麦一升。

十八日戊子，阅视城垣，分任修葺。

黄推官召堅骑马同出门外，王知县、张伴读俱往，自曹门至北门十余里，凡剗三十六处，几为平地，尸横遍野，断发满地，死伤者无虑十万。令地方夫掩埋，十日未毕。各分任修城堡。黄推官命堅修曹门以北第七堡，给官银二百两。堅辞，出私钱，每日雇匠役百人，社兵助工百人，夜亦如之。大洞广二丈，小洞七，

各丈余。令家仆数十人监视填实<sup>(44)</sup>。城垛口五十七，凡五日夜，用钱三万八千。二十三日癸巳，告竣。

十九日己丑，四将领兵赴汴。

马、丁、张、贺共领兵三千，自汝宁府赴汴。悉令沿濠结营看守修城，修完，仍遣之去。

此第二次围、曹合攻汴，精贼不过三万，胁从之众约四十余万。攻城死者几半。二贼到朱仙镇点阅，精兵除死亡外，重伤者二千八百七十三人<sup>(45)</sup>，俱以方桌仰舁而去。左镇驻杞县二日，追至郾城白沙河<sup>(46)</sup>，与二贼连战十有八日，屡胜之。已而，左镇回襄阳，二贼走项城，杀西兵三千<sup>(47)</sup>。总兵左良玉兵号十万，贼畏其名。前之解围，盖闻左兵自东来也。惜其速回襄阳，不能扑灭。致有第三次围城之祸。

二十七日丁酉，王知县召堅议灰。

先是贼甫去，堅即告黄推官曰：“修城不患无砖，患无灰。可取所拆牌坊下及寺庙中石烧之。”王知县令立五十余窑，而汴人俱小窑，每窑不过百斤，日不足用。因召堅再议。堅家有灰三千余斤，灰贩魏德欠堅灰一百二十包<sup>(48)</sup>，约一万五千斤。堅尽出助，可供三日之用。黄推官、王知县竭四十昼夜力，躬视版筑<sup>(49)</sup>，城垣一新。贼侦者见金城如故，疑有神助。贼去之夕，堅至北门，见王知县默然不语。诘朝，王知县至

曹门谒两院出，召壁劳之，曰：“我在北门，不知曹门事，适见两院，俱言守曹门全得总社力，昼夜策应，甚为劳苦。”

巡抚高名衡奖语：“罄私囊以济公，率众社以成城，功在社稷，允宜首题。”巡按任浚合巡抚高名衡上疏曰：“总社李光壁统领社兵，戢和众志，日有斩获，更为众设食，始终不懈。”五月初一日，奉圣旨特赐拔贡。

王知县行取赴京。壁辞总社，王知县许焉。既而曰：“此曹门黄年兄地，宜往商之。”及见黄推官，黄曰：“李总社有豪杰之作为，有圣贤之心肠，守城视为左右臂，岂容辞去！”

回、曹二贼连陷十七州县。三月二十二日，寇睢州，徐吏目开旧东门，策马先逃，城遂陷。贼入城，搜掠财物，未杀一人。

三月二十七日丙申<sup>(50)</sup>，贼攻陷归德府，夷其城，杀戮甚惨。

四月十二日辛亥，合土贼袁时中抵杞县，夷其城<sup>(51)</sup>。回贼欲袁贼先攻汴，袁贼惧，夜半拔营东去。回贼追至亳州，连战败之，复归围汴。

二十八日丁卯<sup>(52)</sup>，喧传贼将至，悉登城守御。

巡抚高名衡守西门、守道苏壮协守西门，左布政使梁炳守东门、都司谭国桢协守东门，总兵陈永福守南

门、开封府知府吴士讲协守南门，管河同知桑开第守北门、署军捕同知苏茂灼协守北门，推官黄澍守曹门兼守北门。

五月初二日庚午，贼至城外。

贼头哨先到，马贼徘徊土堤上，步贼于堤外曳枝扬尘，作疑兵状。

初三日辛未，贼老营至城西，屯阎李寨<sup>(53)</sup>。

阎李寨距城二十里。回贼屯其中，众贼头目环营其外，纵广约十五里。曹贼屯横地铺，相去不远。

初四日壬申，贼后队俱到堤上。贼马往来不断，时有游骑下堤，将至城而旋。步贼下堤刈麦，我兵亦出城刈麦。

濠外堤内俱有麦将熟。贼数十、百人为群，分头刈麦。兵亦出城争刈。贼东兵西，两不相值。偶遇时，兵多贼即走，贼多兵亦趋避。自此至十三日辛巳，附城麦俱尽，仅存土堤边麦矣。

十三日辛巳，左总兵及丁、杨二督师领大军援汴，前锋至朱仙镇。贼遣三千骑往侦。

十四日壬午，贼焚毁余麦。

近土堤未刈之麦也。

十五日癸未，左总兵屯营朱仙镇。

总兵率大军收土寇刘扁子等，连营四十里，号四十万。贼骑三千，俱被擒斩。

十六日甲申，夜，回贼踉跄移营，驰拒左兵。

闻贼知侦探贼被杀，惧甚，尽弃营中器物而走。

十七日乙酉，陈总兵遣卒侦探贼营。

难民自西来咸云贼已夜遁。陈总兵选健卒往探，果空营，满载遗物而归。

十八日丙戌，悉放民出运贼营物。

贼遗麦、豆甚多，鱼、鸡、鹅、鸭、猪、羊之属及金银器物、床帐、车辆、衣服，无不备。其精好者，尽为兵有。民日担粮二回，自此至二十三日，兵民约得麦、豆二万余石。

十九日丁亥，齐世相自贼营归。

世相上舍也，负才学，从商丘梁县令游，二月间，为贼所掠。凡贼营动静悉知之。自朱仙镇扮乞丐至城下，吴知府雅识之，开门放入。

二十日戊子，巡按严云京遣牌过河，推官黄澍往迎。

是日午时，二承差持巡按渡河牌自柳园渡河到城下，黄推官随过河往迎。坚选社长、副八人，领社兵一百二十人从之。坚送至河上。

二十一日己丑，黄推官见巡按于封丘，言贼状甚悉。巡按渡河不果。

推官欲巡按过河弹压，巡按意不决而止。

二十二日庚寅，日将暮，黄推官引兵过河。坚同都司陈笃忠迎之河上<sup>(54)</sup>。

二十三日辛卯，丁营将官杨维城自朱仙镇逃回，至西城

下，言丁兵失利，左镇南去，贼将复至。

维城至城下叫门，内丁营中军吴国玺识之，白巡抚继上，言朱仙镇失利甚详，赏酒食及钱与公文，令投丁督师处，后仍有回文至。

二十四日壬辰，贼塘马先回营。

营中诸物已尽，惟麦、豆犹有存者，兵民往取之，见贼马奔回。

二十五日癸巳，闻贼老营复回闻李寨。

贼马往来堤上，步贼驱民刈堤外麦，打粮贼三、二百为群，走五、六十里外。惟曹门外止二十里，惧土兵党一龙截杀，不敢前。

二十六甲午，五门俱放兵民出城打草、采菜。

五门俱用砖土掩其半，留其半，仍备砖土于旁，时启闭，严出入。兵刈草饲马，民刈草一担，卖钱二百，后至三、四百。野菜堪食者，每斤卖钱五十文，后至五百。自甲午至庚子，凡七日俱如是。

六月初四日壬寅，巡抚捕奸细霍卖婆，搜金银六锭，寸斩于市。

霍卖婆引一少妇，假采菜出城，送至闻贼老营。霍能言王府事。闻贼喜，给金四锭，重四十两；银二锭，重一百两。且嘱送王府宫女一人到营中，给银千两。霍进城有惴恐状。内丁营都司张吾锐搜筐中得金银，呈巡抚，正法，遂禁妇女出城。

初五日癸卯，斩经纪李瞎虎于南隅。

瞎虎名遇春，开囤户能领御诸经纪。自四月二十八日闭门，至今银一两买麦四斗<sup>(55)</sup>，遇春暗令腾其价，每两二斗。黄推官亲诣南访，擒遇春，斩于市。遇春临刑云：“有麦八百石，愿以赎命。”黄曰：“不要汝麦，只要汝头。”遂斩之。于是麦价如故。初六日甲辰至十六日甲寅，兵民籴粮者五鼓至晚，拥集不散。

十四日壬子，贼掘河口上流。

贼用千余人掘河，使逆流而上，水势缓，高不过五寸。三日流满海濠，更胜十万甲兵。

十七日乙卯，五隅俱闭户绝籴。

客粮已尽，民粮不卖，从此乏粮矣。

二十日戊午，巡抚发银差役张四教、杨三乐买粮，定价麦四两一石，杂粮三两一石。

二役访有粮家，辄往与银，或一百石、二百石、三、二十石，令送西南二坊，时虽苦累，尚可支吾。

二十一日己未，黄推官发银，委总社买粮。

坚具申文：“粮从民便，不可定价，惟取其足以养民，若干买，若干卖，无损于兵，无损于民，无损于官。”黄推官深然之，批准照行。

二十二日庚申，买粮二百余石。

坚访有粮者踵门劝谕<sup>(56)</sup>，麦一石给银五两或五两三、

四钱，杂粮一石四两或四两五、六钱。仍雇役夫运至曹门坊，付经纪卖。

二十三日辛酉，兵民赴曹门坊籴粮。

兵民及妇女如蚁，有竟日不得籴者，有蹴伤者。

二十四日壬戌，分定散粮期。

三、六、九日，散曹、北、东三门兵粮；余日，散民粮。兵下城者即折。郡王、青衿各从厚给。于是兵民不相拥，日午粮即散尽。

二十五日癸亥，委刘社长总管卖粮钱，总社专力买粮。

市侩以卖粮钱付社长刘光祖，仍易银付总社买粮。城头积钱二日，无易者。时民间银一两换钱一千八百。坚因嘱光祖每银一两多给百文。于是换者遂众<sup>(57)</sup>，有预交银者。光祖会计甚当。

二十六日甲子，推官黄澍结义勇大社。

竖大白旗于曹门上，大书：“汴梁豪杰愿从吾游者，立此旗下。”

二十七日乙丑，郡王、乡绅、士民、商贾，无不愿入社。四方豪杰及土著智勇之士悉至，约得万人。

二十八日丙寅，牲祭关壮缪侯<sup>(58)</sup>，与众饮血酒盟。

黄推官发银十两，命总社设祭。坚令生员张尔猷市羊、豕、鸡、酒等物。是日拜告关祠，以大铜罄盛酒。坚手割鸡血其中，遍饮之。

二十九日丁卯，制旗帜，备器械，编队伍，给信票。

黄推官发银二百两，令总社制旗五百余面，限二日成。令举人朱恕、杨铨，乡绅张志瑄籍记，人给社票一纸<sup>(59)</sup>，凡腰间系无忧条者，皆大社中人也。

三十日戊辰<sup>(60)</sup>，旗帜、器械备。

器械逐名领给。旗号按五方色，整齐鲜明。

七月初一日己巳，杨兵城头谒见巡抚。

巡抚悦甚，备盒酒银牌。郡王、乡绅、总社及各头目俱下马饮三爵，给银牌一面。曹门展营，前茅已至西门见巡抚，中权尚未尽起。周城四十里，人马络绎，旌旗蔽空，陈总兵称赏不已。

初二日庚午，朱举人造册分职掌，定五营头目。

中权：举人朱恕、杨铨，乡绅张志瑄统领。后劲：生员许如瑄、员致雨统领。前茅：浦江郡王爵名<sup>(61)</sup>、原武郡王第四子肃湘统领。右翼：遂平郡王爵名<sup>(62)</sup>、宝宁郡王长子爵名统领<sup>(63)</sup>。左翼：南人守备程丹统领，皆徽、杭商人。

初三日辛未，闻贼怒，杀主谋掘河贼。

贼恨水不能淹城，反将海濠注满，广处四、五丈，深三丈余，虽欲攻城，不能飞渡，又拔万人取土填故道。因杀主谋贼。

初四日壬申，造册成，职掌悉定。

左参谋宗室朱了了，右参谋山人朱洞，左中军官郑云

鸿，右中军官张时雍，监纪官吴之琮<sup>(64)</sup>，纪正张尔猷、耿玄，总社兼管总巡事李光壘，客将谢廷玺。

初五日癸酉，合营大操。

在北盐坡内，操终日，始毕。

初六日甲戌，请巡抚上方寺阅操。

寺外高处置巡抚座。中军自下操合营。巡抚曰：“三日新兵，焉能合营！过堂阅视可矣。”中军又曰：“昨日已下过营，请先阅操，后过堂。”巡抚见练习颇熟，喜曰：“此劲旅也。”赏银二百两。

初七日乙亥，出师击贼，大胜之。

寅时发兵。黄推官领总巡督阵门外，逐贼至土堤外，斩首四十一级<sup>(65)</sup>，生擒十二人<sup>(66)</sup>，夺马九匹，布帐、器械百余件，射杀三百余人，未暇割级。此围城来第一大捷。土堤贼败走，大营贼喊声将近，收兵进城，献巡抚验功，赏银三百两。自此每日出城，往往有小捷。

初八日丙子，陈总兵置酒宴劳将领，以牛酒饭饼，大飨士卒。夜出南门劫贼营，斩二百余级。

是日五鼓，劫贼营于土堤上，尽杀窝铺中贼，割其首，收其布帐、食物。从此，各营或交战、或劫营，无日无之。

初九日丁丑，东岳庙施粥三日。

城中妇女数十万，昼坐衙路，夜即卧地，死者不可胜

数。黄推官见之恻然。选乡约五人、社长十人、椽史三人，施粥于东岳庙，三日用米四十五石。

十一日己卯，义勇营击贼，生员王有根殒焉。

王有根，乡绅之玺之子，开封府学生员也。背坐纛奋勇直前，过土堤，被贼砍倒。社兵夺尸舁回。黄推官备棺葬城下<sup>(67)</sup>，为文以祭。之玺止一子，家亦贫薄，巡抚、推官各赠赙五十两。

十二日庚辰，巡抚手书富人姓名，凡十八家，共借银三万两<sup>(68)</sup>，立完一万。

十三日辛巳，尽以前银犒军。

得河北檄，云：“十四日援兵渡河。”城中悉发兵接应，故用此赏。

十四日壬午，东北角烽火连起，未见船只、人马。总兵刘泽清过河击贼，两日皆捷。营中忽自惊扰，仍退还河北。

十五日癸未，坚创车营式，欲夜出北门，直抵黄河，接济河北兵马，开运粮道。

用四轮车一辆，车厢上一面纵横钉栏木六根，高八尺，长与车齐。以榆柳板厚三寸者钉栏木上。板中作五、六小孔，看外放铳。每车一辆，用大麻搭二，大坛六，以四盛水，二盛火药，载大炮一，临放，安车轮，下铳四杆，用十二人，四人推车，八人放火器。备水与麻搭者，此系木城防贼用火箭也。自北门至朱家寨仅七里，每里三百六十步，每车长两步不等。左

右分列两行，在右者钉右厢，在左者钉左厢，各一千二百辆，共用二千四百辆<sup>(69)</sup>。先于城中演熟推车之法，乘夜令识路人为导。开北门，一拥便到朱家寨。贼即闻之，且惊疑，不知何物。贼来攻时，营盘已定，有大炮、鸟铳，贼不得近，城上设左右两翼援兵，每翼用大炮手二百人，安大炮百位，贼攻车营之左，左翼放大炮击之；攻右，右亦如之。大炮可及十里、七里，车营尽可防护。此车，借之民间，一呼可集，且不损其车，事毕还之。坚家制成一辆。十五日晚呈黄推官验看，并言推法、用法。黄甚喜，赏坚造车家人各银牌一。

十六日甲申，推车式上西城，同黄推官见巡抚，巡抚详视，大喜，赏大银牌一，命五门速如式分造。

曹门造八百辆，南、北、东、西四门，各造四百辆。

十七日乙酉，贼划土城<sup>(70)</sup>，周围俱尽。土城，旧外城也，去城五里，坚造内。

贼划平土城如壁立，前此犹间留一段，至此尽矣。下掘深沟，以防出入，间留一、二小路，昼则下土城哨探，夜即用草塞之。周围俱步贼，每夜发喊鸣更，火光不断，马贼俱在大堤上。

十八日丙戌，曹门将官高禄领兵夜劫贼营，被贼断双手，众兵夺回，舁至城上。黄推官一见，放声痛哭，给麦一石，米五斗，银五十两。

回家一月全愈，河水冲城后，犹能渡过河北。

二十二日庚寅<sup>(71)</sup>，道标营中军周世忠骂贼而死，经纶社社副井大汉为贼擒去。

世忠本西关市肆人，有胆气，勇力绝人，出城击贼，以马蹶被擒。贼逼之降。世忠大骂不屈，贼怒，磔之。武生井澄状貌雄伟，人称为大汉，善弓马，是日同出，亦被擒，不知所终。

二十三日辛卯<sup>(72)</sup>，曹门东北角城塌一段<sup>(73)</sup>，斩管工衙役徐文科及作头张二。

先是，此处本一郡王监工所修，洞内未用砖土填实，仅以柏木门板塞其中。连日大雨，遂坏，杀二役，连夜修完。贼不知其故，讶曰：“又开一小门何为？”于是，城上安一小门，以疑之。

二十四日壬辰，贼放毒烟，烧苇草。

曹门外南、北隅<sup>(74)</sup>，有苇坡数十顷，兵民日出刈苇，贼亦刈苇饲马。是日，贼用毒烟烧三日夜。城上见烟直起，闻气臭，知有毒，各含槟榔、甘草。置大缸百余于城头，满注水及甘草解毒之药，毒烟不能为害。

二十五日癸巳，贼移三营于曹门外。

正东土城外三千贼扎一营，名新营。东北土城外石牛角地方扎二营，伪副将罗贼、伪都司张贼。

二十六甲午，总社交回推官原发买粮一千六百两。

前此犹曰少粮，至此将绝粮矣，无处可买，遂将银交

回。计三十五日，凡买粮一万二千四百七十余石，止银一千六百两，循环运转。

二十七日乙未，贼断送麦壮丁五百人手，悉至门外。

壮丁五百人，各负麦三、四斗，自城西青孤堆过河<sup>(75)</sup>，夜走大堤外，经贼老营被擒，尽去双手，驱至西门，望城跪拜，投濠死者半，进城者半。闻贼断手，必至尺部。曹贼止断手指一半，间有断中三指尖者，犹不至为废人。

二十八日丙申，申请巡抚给义勇大社总巡札付：

“照得义勇，已成营头，各官俱有职掌，军事浩繁，必有分理<sup>(76)</sup>。察得贡士李光瑩心细于发，才大于渊，急公敏能，多谋善算，合行委用。为此，仰本生管总巡事务。一切军营之不整，器械之不精，人才之不堪，事机之不便者，本生不时巡察。务使人皆超距之雄<sup>(77)</sup>，营成细柳之垒。事平叙功，本生其首也。勉之。”<sup>(78)</sup>

二十九日丁酉，制车营布帳及食用小事。

矾白布为帳，凡八十余件，一切器用俱备。

八月初一日戊戌，演车营。

于东盐坑，列车成阵，愿为前驱者三千余人。

初二日己亥，清高巡抚、陈总兵、苏守道、吴知府、曹承奉同看车营，择初三日庚子出师<sup>(79)</sup>。

车营内安大帐房，巡抚上坐，总兵坐，余以次列坐。

细阅车营，皆曰：“好。”适有卒于城外生擒一贼至，极肥大，即磔车营前。黄推官白巡抚曰：“今民间十两银易麦一升不得。乘此时人尚有力，犹可驱使。推官愿以车营出城取粮，不用官军一人，只义勇大社兵足矣！城以外，推官与李总社任之。但祈总镇发火器手四百，城上左右救援。”总镇微笑不应。巡抚问坚曰：“道路岂无崎岖乎？汝能熟识乎？”坚曰：“自北门至河上，大道如砥。路旁草庄被贼，前已毁尽。有大树百株，令健儿上树远瞭<sup>(80)</sup>，贼来某处即大呼某处有贼。”巡抚曰：“炮扬起放无力，七里远能击死贼乎？”坚曰：“扬头大炮十里外<sup>(81)</sup>，恐不能命中。车营甫抵河上，每车取一人，得二千四百人，依河为背水阵，信炮到城上，城上放炮，以四里为的，河边放炮击三里，遣善泅者逾河请援，河北兵有不飞渡来乎？河北兵直抵濠外扎营，连放两日夜大炮，贼不能近车营，河北兵有不尽渡乎，河北粮有不多运乎？不战功成，贼惟喘喙遁遁。贼未至时，坚曾诣河上阅视此路<sup>(82)</sup>，并无坑穴。兵法云：‘知彼知己。’又曰：‘得地利者必胜。’此之谓也。”巡抚曰：“西兵前有信，八月出关，中秋前后可到。吾儿前月初四日进京，面圣请援。料今已到河北，且再俟半月何如？”众皆默然。黄推官拂袖出帐外，抗声曰：“事不可为。莫若澍尽焚其车，跳入火中作厉鬼以杀贼。”吴

知府出，慰曰：“半月亦不为久，姑待中秋未迟。”黄曰：“此时人有日食半飧者，犹可用力。若半月后，尽成饿莩，能驱饿鬼而用之乎？无论中秋即重阳，亦无援兵也。”巡抚闻而不语，乘马上西城，各官俱回讯地，竭二十昼夜之力，竟成画饼矣。初三日庚子，五门夜巡按儿兵，俱割首级献周王报功，每一级要赏钱三千文。一门有七、八级，或二、三十级者。五门已时齐至端礼门要赏。赏讫，买民间食，一颗犹直银三、四两。数日如是。王与巡抚传令擒活贼。于是无献功者。前此皆割负麦民或出城民首也。初四日辛丑，巡抚买粮，不得尽委富民、巨商、宦裔买。追不出者，发镇标、抚标，各营将校自追，各有折数。坐名某人买粮若干石，每石初折八十两，后折一百三十两。追完万金者，生员张养蒙、崔应星也。应星完万金，犹不免一死。贡生崔应朝完七十五石，其人竟无下落。有完三、五千两，一、二千两者，亦多不完者。营官百方锻炼，死而后已。每至欠粮家，先捉幼男女，以大针数百刺其肤，号叫冤惨。至九月十五日，各营押追者，仍纷纷未已。闻巡抚至，九月心乱，亦不知其详，任群小十余辈内外作祟，杀死富民殆尽。初五日壬寅，推官出示令民间报粮，亲至一二家验视。

管粮通判彭士奇往搜之，获粮一石，赏报者三升，取其十之七八，随予值。胥役兵士随去，敢有取一文钱者立死。如是者旬日。至十五日后搜亦无也。

初六日癸卯，周王令宋、张二伴读搜王府及民间粮。搜出，照巡抚例，一斗给银四钱。搜不出，亦无苛求。

初七日甲辰，巡抚发令箭搜民间粮。

一将弁领数十饿兵，持令箭直入人卧内，囊箧尽开，至掘地、拆屋、破柱以求，有一搜竟日不了者，有一日搜六七次者。若粮尽取去，揭一贴于门，某日搜某粮若干。惟郡王府第，仅免一搜，然犹闭门以避，虽管理府事镇国将军无不搜。至八、九月之交，则糠、秕、盐、酱、油、醢，无不搜矣。兵士或假令箭，沿门搜夺，搜获随予银几分，满城纷纷，俱搜粮者往来。巡抚莫克禁，亦不自知令箭几支，命黄推官核数而已。

初八日乙巳，人相食。

有诱而杀之者，有群捉一人杀而分食者。每擒获一辈，辄折胫掷城下，兵民競取食之，至八月终九月初，父食子、妻食夫、兄食弟、姻亲相食，不可问矣。

十五日壬子，巡抚以中秋大赏各营，总兵令各营鼓吹终夜，兵士皆坐垛口上，饮酒高歌。

镇标营赏银一千两，抚标营六百两，大小各营二三百

两有差。共赏银一万一千三百两有奇。  
十六日癸丑，令乡约报民间牛、骡、马、驴充饷。

乡约开数目，报理刑厅，即遣人召其人送城上给价，  
每兵给肉一斤，准粮一升，五日俱尽矣。  
十七日甲寅，开五门放妇女。

先闻闻贼有令：窝铺内藏匿妇女者斩。放出三万余口，任其所之。有持数升粮复进城者。  
十九日丙辰，堅申文理刑厅：

“连年河工未修，今贼又掘开堤防。每九月十七日，  
俗传河神生日，必发水。若微流渐至，犹可无患，万  
一怒浪滔天，为之奈何？堅备木料、人工，愿造小船  
一只，以防不测。伏候裁夺。”

理刑厅批：“造船为今日第一急务，木料、人工，本  
厅自备，借重门下督造可也。一只之外，不妨多造。”

黄推官发榆皮四十斤，麸曲二十斤，为匠作食。堅復  
措杂粮四斗，南瓜十个，木匠八人，铁匠一人，六日  
造船一只，广一丈二尺，长三丈，可容百人，极坚  
致，篙橹皆具。然力已竭，不能多造。拨兵三百人，  
舁至曹门。九月初二日，出城击贼，欲渡濠，复舁置  
濠中作桥，以通往来。兵收尽，日已暮，黄推官令乐  
把总看守，椽二杖，以铁索系之。十五日夜，水至，  
乐把总乘船走。黎民闻，往繁塔寺，莫能追也。  
二十日丁巳，食牛皮、皮袄。

二十一日戊午，取市肆药材。

山药、茯苓、莲肉为上，巡抚尽畀上西城。次则何首乌、川芎、当归、广桂、芍药、白术、地黄、黄精、丹参、川乌、草乌、柴胡、白芷、桔梗、蒺藜，无不食之。

二十二日己未，民间食水草、水虫、粪蛆、胶泥、新马糞。

城四隅有盐坡，水深三、四尺，忽生缨络草，鲜嫩可食，男、妇入水中，随取随食。水绵本不堪食，亦强吞之。水中小红虫，他时取以饲金鱼者，皆缝纱布为囊取之，名曰金鱼子。入葱油炒食，味似鱼米，每斤卖八百钱，后至三千钱，绝无矣。食屋上瓦松，每斤卖二百钱，后至一千二百，无有矣。粪堆中子螺，肥白寸长，积一、二年者愈多，悉掘食之。食尽，食胶泥。有骑马者过，群随之，拾其新下粪，炒淡黄色，用水吞之。

二十四日辛酉，妇女街头卖药酒。人食药材，面目浮肿，用甘草、广桂煮汤，饮之立愈。色如黄酒，一文钱一杯。

二十五日壬戌，安留报粳米，起获四十包。安留，杨举人家仆，报通许刘生员避难曹门内书院前，蓄有粳米。黄推官亲至其家搜，屋后廁间，四壁

实垒，果获四十包，每包八斗，送巡抚二包，余舁至城上，将校人给三升，兵三合，煮汤以延残喘。

二十六日癸亥，陈总兵雨豆数夜。

二十七日甲子，仍雨豆。

总兵潜令人以黄、黑豆撒街衢及空闲处。次晨，饿民见而拾之，群相讶曰：“上天雨豆，救我残黎。”有拾至半升者。

二十八日乙丑，获张贾客茶八百包，每包七十斤。

一车夫报理刑厅：张贾藏茶甚多。往视之，获八百包。每将弁先给十斤，兵一斤，以滚水渍去汁，曝干为末，入面少许，作饼食之，或食叶及煮食亦可。

九月初一日戊辰<sup>(84)</sup>，城中白骨山积，断发满地，路绝行人，神号鬼哭，天日为昏。

间有一二人，枯形垢面如鬼魅，栖墙下，敲人骨吸髓，自曹门至北门兵饿死者，日三四百人，夜则城头寥寥，处处鬼叫，官府与诸郡王将校旦夕北面而哭。黄推官制绝命辞三十首。

初二日己巳，客将谢廷玺领大社残兵出城探贼。

巳时点兵，未时收兵，并未见贼。惟右翼程丹领南人尚近千人，日夜登城，北望号泣，枵腹之众，焉能负戈？

初九日丙子，生员张尔猷掘麦一窖，计三十余石。城头奄奄残喘，不能动履者，闻之色起，谓性命可以再延须臾。

也<sup>(85)</sup>。

一老农住曹门下，藏麦一窖。张生员访知之，而不识其处，乃至其家，谓曰：“汝有麦不敢卖，不敢食，二埋之何为？我为汝起送城头，活官府郡王，功甚大，二更为汝留少许自食。”老农点首曰：“埋在灶前”。张生员开窖，先以六斗报黄推官，请委官验起。一郡王误听六斗为绿豆。绿豆瓣粉最佳<sup>(85)</sup>。推官令坚取数升作粉公用。尽发之，得三十二石。送巡抚一石，守道五斗，诸郡王将弁分食五日。

此第三次闻、曹二贼合围汴，步贼十万，马贼三万，每一贼有马三匹，胁从之众近百万。

十四日辛巳，夜，河伯震怒，水声远闻。

十五日壬午，黎明水至城下，西南贼俱远遁，东北贼溺死无算。

十六日癸未，水大至。

黄推官坐城下，坚与张尔猷抱土率两营兵塞门，水从隙入，势不可扼。推官登城，坚领家丁数人于甬道上扎筏，甫完，水声如雷，冲开曹门，水高丈余，进门辄南下。坚距门未五十步，幸免，遂乘筏至辘轳湾，复从间道涉水登城，请黄推官速移居。因新署在城门，上为瓮川，门已冲去，倘瓮川一陷，衙舍俱陷。曹门北有旧署三间，在城墙实地，可速移之。坚复归家扎筏。黄推官夜半方移，移未毕，已陷矣。仅携其

孥出，衣物食用及二婢俱沉。是日，南门先坏<sup>(86)</sup>，北门冲开，至夜，曹门、东门相继沦没。一夜水声如数万钟齐鸣。

十七日甲申，黎明，满城俱成河汉<sup>(87)</sup>

只存钟、鼓两楼及各王府屋脊、相国寺寺顶、周府紫金城。惟坚所居土街，乃夷山顶，水及门基，门内皆干地，避水者满集。坚乘筏上曹门，中途被风阻回。十八日乙酉，坚复乘筏上曹门，中途落水几死。

黄推官遣善泅家丁李用、柳体直过河请救，泛一木水上，三昼夜始达土堤。监军道王燮得推官手书，连夜督二十余船，自乘小船从北门扬帆直入。高巡抚、黄推官各乘舟到紫金城上，见周王，抱头痛哭，遂请王北渡，官眷五、六百人同行。百姓有在城头、屋角、树杪者，俱渐次渡过河北，柳园煮粥食难民。坚二十五日始得携妻子乘筏至河北。噫！此古今未有之苦，古今未有之厄也。

闻、曹发难，逆恶滔天，屠名城，杀豪杰，所至风鹤，或弃城先逃，或一、二日而失守，或三、五日而旋陷。惟汴梁七昼夜拒攻，安如磐石，二十昼夜对垒，斩馘不少。五月围困，万死一生，犹能一心镇定，百折不回，万苦备尝，铮铮自信者，济济有人焉。今汴梁已成泽国，夫复何言。

崇祯癸未(1643)九月初二日，大梁李光坚述于金陵旅次。

校记

- (1) 明代丛书本作：大梁李光壁照亮口授 鄭县周斯盛紀公重編。
- (2) 此記述陽失陷于崇禎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戊戌。有誤。《明史》卷二四《庄烈帝二》作是年正月“丙申（二十日），李自成陷河南，福王當殉遇害”。
- (3) 所在震動：明代丛书本无此四字。
- (4) 十二日丁巳：明代丛书本讹“十二日”为“十三日”。
- (5) 开封府推官黃澍協守西門：原本无“开封府”三字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补。
- (6) 有能出城斬賊一級者：原本无“有”字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补。
- (7) 能射殺一賊者：原本无“能”字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补。
- (8) 弓矢刀槊：原本作“刀矢”，据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9) 上排橫木十余如築：明代丛书本无“如築”二字。
- (10) 十四日己未：原本讹“己未”为“巳未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及清抄本改。原本“己”多讹为“巳”，以下直改。
- (11) 此條明代丛书本作：“十五日丙申，賊昇云梯將攻城，朱之淹殺之。”另行記：云梯百余座，下同原本。
- (12) 关于李自成左目被射伤事，此記“守备陳德射傷聞賊李自成左目。”周在峻《大梁守城記》附录记其事：“曾太守鼎言：‘圍城時，身任西門右所總社，日則出城打仗，夜則守城。軍中削竹為箭，其大如箸，略長一二寸，鐵鏃如椎。刻木為槽，安放于中，引弦激轆，其箭可射三百余步。聞圍許時，溝城放箭，遂中賊目，實用此箭。竟不知為何人所射，陳總鎮遂懷為其子陳德功，以守備擢游擊（击）。’又傳聞云：‘承奉謝象台名下人謝三者，實射賊。三名不顯，故為陳所掩云。’”
- (13) 始知為聞賊也：明代丛书本无“也”字。
- (14) 著藍甲賊首一人：明代丛书本无“一人”二字。
- (15) 明代丛书本无此条。

- (16) 为未雨绸缪之計：明代丛书本无此七字。
- (17) 陈济民：明代丛书本作“陈济”，误。
- (18) 頴川郡王在鑾：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及清抄本俱作“頴川郡王國名。”郑廉《豫变纪略》卷四作“頴川郡王在鑾。”《明史》卷一〇〇《诸王世表》载“頴川郡王名在鑾”。
- (19) 朱在耘：诸本同，《豫变纪略》卷四作“朱在耘”。
- (20) 东城：明代丛书本作“东门”。
- (21) 壙次回见知县：原本讹“回”为“同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22) 各照汛地防守：汛地，原本作“凡地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改。下同。
- (23) 巡抚高名衡守南門：明代丛书本此作“巡按高名衡。”核之该迁《国榷》卷九四，巡按河南御史高名衡为右佥都御史，巡抚河南，时在崇祯十四年三月甲午。此时高名衡应为巡抚，巡按系误。
- (24) 周府出苇柴：明代丛书本作“令社中出苇柴”。
- (25) 賊攻东北愈急：东北，明代丛书作“东门”。
- (26) 城上用一大炮击杀賊更多：明代丛书本作“城上用一大炮击杀賊数百人。”
- (27) 賊率众数千：数千，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误作“数十”。
- (28) 汗人：明代丛书本作“牛人”，误。
- (29) 壙每社援社兵十名：明代丛书本此句无“壘”字。
- (30) 城上：明代丛书本作“城下”。
- (31) 百姓蜂拥愿附：明代丛书本无“愿附”二字。
- (32) 城上以招門陣破之：破，原本作“攻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33) 此記李自成軍所筑柏台大小为：长十丈余，广五丈余，高可三丈。《大梁守城記》记其事谓：“纵横三丈为台”。二者相异。
- (34) 李狗皮：原本作“李狗皮”。按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、《大梁守城記》、《豫变纪略》卷五俱作“李狗皮”；故改。下同。
- (35) 令官人运出国外：国外，原本作“国外”，据明代丛书本改。

- (36) 拆上方、观音寺碑：原本讹“拆”为“折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改。以下直改。
- (37) 僧殿宇拆半壁而已：已，原本讹为“已”。据明代丛书本改。以下直改。
- (38) 颓圮如坂：颓，原本讹作“颓”，今改。
- (39) 添筑城墙，添一层，打透一层：原本此句作：“添筑城墙一层”，无“添一层打透”五字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补。
- (40) 迷昧如深夜：原本讹“昧”为“昧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41) 范文举者殿御车人：原本此句无“者”字，据明代丛书本补。
- (42) 牛驴马头皮肠肺：原本此句无“马”字，据明代丛书本补。
- (43) 虐所遣妇女二千三百余人：诸本同。《大梁守城记》记其事作三千三百口。
- (44) 令家仆数十监视填实：此条诸本相异。说铃本作“令家仆数人监视填实。”明代丛书本作“令家仆人监视填实。”
- (45) 重伤者二千八百七十三人：诸本同。《豫变纪略》卷五记其事作重伤者“三千八百七十三人”。
- (46) 追至郾城白沙河：郾城，原本作“郾城”，据明代丛书本、《豫变纪略》卷五及《明史》卷二六二《汪乔年传》改。
- (47) 此记“二贼走项城，杀西兵三千。”诸本同。本书记其事于崇祯十五年正月。核之《豫变纪略》卷五、《明史》卷二六二《汪乔年传》等记，此时李自成军趋襄城，并于二月十七日，攻克襄城。本书记“二贼走项城”，待考。
- (48) 灰版魏德欠垫灰一百二十包，一百二十包，明代丛书本作“一百十二包”。
- (49) 期视版筑：明代丛书本作“躬版筑城”。
- (50) 三月二十七日丙申：诸本俱作“三月二十七日”。按该书体例，分日记事，日后书干支，补之。
- (51) 此条，原本作“四月十二日”日后无书干支。依该书体例，补作“四月十二日辛亥。”《豫变纪略》卷五亦谓是月“辛亥（十二日），贼陷杞县。”另，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俱作“四月十六日”，贼陷杞县。”另，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俱作“四月十六

- 日。”二说相异。
- (52) 二十八日丁卯：诸本俱作“四月二十八日丁卯”。按该书体例，前有四月十二日条，此条又书“四月”，系衍，故删。
- (53) 因李察：《大梁守城记》作“因家塞”。
- (54) 明代丛书本脱此条。
- (55) 买麦四斗：原本讹“买”为“卖”，据说铃本改。
- (56) 壬访有粮者：者，明代丛书本作“家”。
- (57) 换者遂众：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无“遂”字。
- (58) 刑牲祭关壮缪侯：说铃本讹“壮”为“社”。
- (59) 张志瑄：诸本同。《豫变纪略》卷五亦载如是。《大梁守城记》作“张瑄”。
- (60) 三十日戊辰：原本讹三十日为“二十日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61) 楚江王爵名：诸本同。《明史》卷一〇〇《诸王世表》载：楚江王在叙，万历四十二年封长子，既而袭封。
- (62) 遂平郡王爵名：诸本同。《明史》卷一〇〇《诸王世表》载：遂平王恭权，万历三十七年封长子，天启元年袭封。
- (63) 宝宁郡王爵名：诸本同。宝宁，《河南通志》作“保宁”。另《明史》卷一〇〇《诸王世表》载：保宁王绍起，恭嫡一子，袭封。崇祯十六年，为李自成所掠。
- (64) 吴之琮：诸本同。《豫变纪略》卷五亦载如是。《大梁守城记》作“吴之纪”。
- (65) 斩首四十一级：诸本同。《大梁守城记》记其事谓“斩首四十”。
- (66) 生擒十二人：诸本同。《豫变纪略》卷六、刘青芝《江村山人文稿·书李熙亮传后》里亦从其说。《大梁守城记》述其事作“生擒十三。”
- (67) 黄推官备棺葬城下：棺，明代丛书本作“报”，误。
- (68) 共借银三万两：三万，说铃本作“二万”。
- (69) 共用二千四百辆：二千，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作“三千”。
- (70) 賦划土城：土城，说铃本作“上城”。

- (71) 二十二日庚寅：原本及说铃本作“二十日庚寅”。按是月朔为己巳，二十日当为戊子，庚寅当为二十二日。据明代丛书本及《大梁守城记》改。
- (72) 二十三日辛卯：原本及说铃本作“二十二日辛卯”，按是月朔为己巳，二十二日为庚寅，辛卯为二十三日，据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73) 曹门外南、北隅：原本无“城”字，文义不明。据明代丛书本补。
- (74) 曹门外南、北隅：明代丛书本作“曹门外南隅”。
- (75) 自城西背孤堆过河：青孤堆，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作“首孤堆”。
- (76) 必有分理：《豫变纪略》卷六作“必资分理”。
- (77) 务使人皆超距之维：皆，《豫变纪略》卷六作“有”。
- (78) 猶之：《豫变纪略》卷六作“猶之勿忽”。
- (79) 择初三日庚子出师：初三日庚子，原本作“初二日庚子”。按是月朔为戊戌，初二日当为己亥，庚子为初三日。据说铃本、《豫变纪略》卷六改。
- (80) 健儿：原本讹“儿”为“见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81) 扬头大炮十里外：十里，《豫变纪略》卷六作“七里”。
- (82) 坚曾诺河上闻视此路：明代丛书本讹“指”为“语”。
- (83) 橡子皮：橡，原本作“橡”，说铃本、《大梁守城记》俱作“橡”，据改。
- (84) 九月初一日戊辰：原本讹“戊”为“戌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85) 此条“计三十余石”下，诸本相异。说铃本作：“瓮头奄奄残喘，不能动履者，闻之色起。误听六斗为绿豆者，诸郡王也。”明代丛书本作：“奄奄残喘，闻之色起。误听六斗为绿豆，诸王也。”
- (86) 此记“一部王误听六斗为绿豆。绿豆磨粉最佳。”疑有脱字。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作：“一部王曰：绿豆磨粉最佳。”
- (87) 南门先坏：原本讹“坏”为“壞”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88) 漫城俱成河注：漫，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作“洪”。

## 附题叙塘报

崇祯十五年十月日，江西道监察御史黄澍题为守汴为古今奇苦，叙功为鼓舞微权，乞速覃皇仁，广励忠义，以作后来榜样，以收未散人心事<sup>(1)</sup>。云云。内云：贡生李光壁、生员张尔猷，或提兵城下，或巡缉城头<sup>(2)</sup>，要皆万死一生，与臣相依为命者，可无分别优叙，以示劝乎！本年十一月初七日，奉圣旨：“汴城坚守不屈，文武军民忠义可嘉，前谕作速旌叙，何至今未行？这本内有名各员并黄澍、任浚，通行议叙，奏夺朝廷，褒忠酬力，典宜优速，以示风劝。”该部即与覆核，不得再稽。兵部覆请。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十九日，奉圣旨：“叙功必由巡按取其详察可知。今汴城事局变换，追核殊难。黄澍事内身经，其言可据。着即照本议覆。俟苏京疏至，再行参稽覆叙”<sup>(3)</sup>。

兵部一本守汴为古今奇苦等事：崇祯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奉圣旨：“守汴文武各官及乡绅举贡人等，劳辛苦备至，忠义可嘉，宜予叙赉特典以昭激劝。高名衡加兵部左侍郎<sup>(4)</sup>，病症起用，仍赏银四十两。任浚实授京堂起用，不必加级。黄澍、王燮已经考选，候俸满日优升京

堂，各赏银三十两。梁炳授三品卿衔致仕，赏银三十两。苏壮加二级，吴士讲于新任加一级，各赏银二十两。苏茂灼、彭士奇加赠二级，荫一子，入监读书。陈永福加职二级，赏银三十两。陈德加职一级，赏银三十两<sup>(5)</sup>。谭国桢等十八员<sup>(6)</sup>，各加实职一级。无实职者，从小把总加授。杨铨、宋恕俱授七品京职。李光壁选授知县。张尔猷功贡优选。吴之综加级改授。车登科、谢廷玺复原官。承奉曹坤司礼监优叙”<sup>(7)</sup>。

#### 校 记

- (1) 以收未散人心事；原本无“以”字，据说铃本、明代丛书本补。
- (2) 或诬缚城头：城，原本讹作“贼”，据说铃、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3) 再行参稽覆叙：原本及道光二十三年同。夏，明代丛书本作“秋”。
- (4) 高名衡加兵部左侍郎：诸本同。《平寇志》卷五、《豫变纪略》卷六载作：“高名衡加兵部右侍郎。”
- (5) 此记陈永福加职二级，赏银三十两。陈德加职一级，赏银二十两。《豫变纪略》卷六所载亦如是。明代丛书本作：“陈永福加职二级，陈德加职一级，各赏银二十两。”
- (6) 谭国桢等十八员：原本无“等”字，据《平寇志》卷五、《豫变纪略》卷六补。
- (7) 承奉曹坤司礼监优叙：明代丛书本作：“承奉曹坤加级优叙。”清钞本在“承奉曹坤”下注：“下三字模糊。”《豫变纪略》卷六所记，曹坤前无“承奉”二字。

## 附录一

### 钦定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存目提要

《守汴日志》一卷<sup>(1)</sup>，明李光壁撰。

光壁，祥符人，崇祯十五年（1642），以城守功，由贡生议叙知县。是编成于崇祯癸未（1643），光壁流寓南京之时，记李自成三攻开封，终于河决城没之事。大致与史传相出入，而分日记载，于情事委曲，特为详细。

史称陈永福射李自成，眇其左目。此记为永福之子守备陈德所射。光壁登陴目击，当得其真。光壁创造车营，拟连抵河畔，以应北岸之援兵，众议相持，车成未试而城圮<sup>(2)</sup>，颇以为恨。然时非三代，而车战是资，恐终为房琯之续。故康熙乙巳（1665）鄢陵梁熙跋是书，亦深以是举为疑。又诸书记城中拟决河以灌贼，反以自灌。光壁此志，殊无是事。且《志》称：九月初一日以后，守城之兵，每日馁死三、四百人，其枵腹待尽者，不满千人。守陴尚且不能，况能撄贼之锋，出而荷锸！熙跋亦谓：决灌寇营，乃諫垣之议，城中不及与闻。或亦持平之论乎！是役也，贼三攻不克，光壁与生员张尔猷最为有力，而推官黄澍、

总兵陈永福，拒守尤坚。其后，永福终降自成，澍亦归附国朝，复潜入徽州，诱执金声，皆非忠于所事者，此特记其一时之功耳<sup>(3)</sup>。

### 校 记

- (1) 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总五四《史部十·杂史类存目三》载：《守汴日志》一卷，下有“大学士英廉家藏本”七字。（万有文库本）  
(2) 车成未试而城圮：城圮，原本、道光七年本及合刻本，均作“成圮”。据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改。  
(3) 道光二十三年本此句下有“河间臣纪昀撰”六字。

## 附录二

### 原 序

周斯盛

戊辰（1688）冬，余再过杞，友人侯敬韦持大梁李君熙亮《守汴日志》一编示余<sup>(1)</sup>，曰：“此李君避乱金陵时，病且革，口授其子銮，且戒之曰：‘吾三度围城中，万死一生所亲历，今虽死不忍忘，然信口追述，复语俚字<sup>(2)</sup>，所不暇计，他日有为我删定者，汝其图之。’銮泣而受之以付梓<sup>(3)</sup>。今四十余年矣。子盖校之，以成李君之志。”读数过，乃删去繁复二千有余言<sup>(4)</sup>，稍加窜定。嗟乎！明季当辛巳、壬午间，中原寇讧已极，然贼素无大志，唯务残掠，攻陷城邑，不能自守。虽乌合实繁，而扑灭犹易。乃秉钩者专讲门户而置封疆，司阃者复养寇氛以邀爵赏，号令不一，痛痒不关，任贼出入，两年攻围三次，而无有发一矢以相救者。势穷力竭，举汴而委之波臣，然后起旧督于累囚，付以讨贼之任，资既刚愎，趣战复急，师携粮绝，一败涂地。贼于是入关、入晋，势同拉朽<sup>(5)</sup>，不二年，而神京遂陷。然则汴之存亡，固天下存亡之所系也。

使当轴者早为汴计，膺城者尽如祚之坚守，赋焉能得志至此！痛定思痛，可为恸哭矣。然汴以孤立危城，当方张巨寇，军无锐士，庶无见粮<sup>(8)</sup>。百计环攻，人皆死奋斗，斩首俘馘，往往而有，至于因甚罗雀，惨同析骸，犹莫不北望哀愤，思为厉鬼以杀贼。此亦可见众志之成城，而去兵去食者之果可与立也。且夫王有根、周世忠之勇决，张坚、张尔默之谋略，而李君更以精悍之才，奋其忠智，不惜貲产，不恤妻子，周旋于锋镝之间之数君者，或为陪生，或为市侩，或生或死，要皆立志较然，之死靡贰，岂不皎皎与日月争光，而足以掩当时之操国柄<sup>(7)</sup>，执重兵者哉！嗟乎，使李君车营之计得行<sup>(9)</sup>，通饷馈以活饥军，引援兵以挫贼势<sup>(10)</sup>，内外夹击，纵不尽歼，必且溃去。而乃有谋不用，坐待死亡<sup>(10)</sup>，徒使五百壮士冒险持粮，断手横泣，自投崖下，而城亦随之以尽，不亦重可哀乎！庞勋之乱<sup>(11)</sup>，围刺史杜慆于泗州者凡十月，食尽。人为薄籩以给<sup>(12)</sup>，禁处士辛谠冒围出入，引辑援师，卒完一州。汴之危急，何减于泗，君之智略不啻如谠，谋之用与不用，而有功与无功异焉。盖幸则为辛谠，不幸则为李君，古今来仁人志士，奋区区之忠，以扶倾救陷为己任，而卒于无成，资恨以终焉，何可胜道？凡此，皆李君之美也<sup>(13)</sup>。读是编者，可以知其人而伤其志矣<sup>(14)</sup>。

康熙己巳(1689)秋八月七日，鄞县周斯盛屺公撰<sup>(15)</sup>。

## 校记

- (1) 友人侯敬韦持大梁李君熙亮：明代丛书本侯敬韦下空二字格，无“持大梁”三字。康熙三十四年《开封府志》卷三六《艺文·周斯盛守汴日志序》(简称府志周文)；侯敬韦作“侯运昌”，李君熙亮作“李光壁”。
- (2) 复语俚字：字，明代丛书本作“言”。
- (3) 哀泣而受之以梓：明代丛书本作“哀泣而志之”。
- (4) 乃削去繁复二千余言：明代丛书本脱“有”字。
- (5) 势同拉朽：原本讹“朽”为“祐”，据明代丛书本改。
- (6) 庶无见粮：原本讹“庶”为“夏”，据府志周文及说铃本改。
- (7) 而足以掩当时之操国柄：当时，明代丛书本作“当世”。
- (8) 府志周文此句下有“居今用古，骇贼听闻，眩其心目”十二字。
- (9) 引援兵以挫贼势：明代丛书本无“以”字。
- (10) 此记“内外夹击，……坐待死亡”，府志周文作：“皆未敢知也，与其匡坐以待毙，何若出奇以听天，有谋不用”。
- (11) 庞勋之乱：府志周文作“唐庞勋之乱。”
- (12) 人为薄籩以给：人，府志周文、明代丛书本俱作“惄”。
- (13) 此记“盖幸则为辛谠，……凡此，皆李君之类也。”原本“凡”后无“此”字，据府志周文无明代丛书本科此，另作他记，因文字较长，不录。
- (14) 可以知其人而伤其志矣：府志周文作“可以知其人而不忘其殃也。”
- (15) 鄞县周斯盛屺公撰：明代丛书本作“周斯盛敬序”。

## 重刻守汴日志叙

陈 鸿

衡茅之士，未始无才，而苦于谋画之不用。稽考之，儒未始无学，而患其忠孝之不知。夫忠孝不知，则学非所学，遑问其事业耶！

李君熙亮《守汴日志》一书，世之览之者，无不惜其才，而余独深眼李君之学。明社之移也，虚兵糜饷，纵寇殃民，不独汴为可慨。方李君奋义勇，殚勤劳于围城之中，至再至三，愈出愈奇，非平日讲明于君臣大义者，何以能此？《志》中附载当日邸报，朝廷有“汴城坚守不屈，文武军民忠义可嘉，前谕作速旌叙，何至今未行”之旨。此李君之所以不遇。夫我国朝，崇祀乡贤。李君虽不遇于一时，未始不遇于千载也。昔狄武襄折节读书，悉通秦汉以来兵法，岳武穆览经史，恂恂如书生。若李君者，虽功名不类，亦可云无愧矣。嗟乎！圣贤教人，无非躬行实践，自来小人皆极有才，而助恶党逆，为天下笑。岂非学术不明之故哉！兹李君族孙漱芳明府，因差来滇，出是编，重

付梓，余故乐而为之序。

道光乙酉(1825)秋九月，云南学使者通政使司参议钱塘陈鸿拜撰。

佟景文

李漱芳明府自湘奉差来滇，因公接见，为人忠实伉爽，学养醇粹，与余谈甚相洽。询其家阀，知为大梁名族。因获读其族祖熙亮公《守汴日志》一书，见公忠义智勇，毁家纾难，数出奇策，以挫贼锋。黄侍御澍所称有豪杰之作为，有圣贤之心肠，洵非虚语。乃车营之计不行，至于势穷力竭，万死一生，终以无济。公之才不遇，公之志可悲矣！

按史崇祯辛巳春正月，李自成陷河南府，杀福王常洵，乘胜围开封，周王恭枵及副将陈永福拒却之。冬十一月，自成再攻开封。壬午春二月，复围开封，总兵陈永福射中自成目，贼攻益急。左良玉藉口剿张献忠不赴援。六月，开封围急，杨文岳合四镇兵次朱仙镇，良玉见贼盛，一夕拔营走襄阳，众皆溃。九月，巡抚高名衡议决河灌贼，贼侦知之，移营高阜，驱难民数万决河，河水自北门入，贯东南门出，庐舍人民荡尽。贼浮舰入城无所得，拔营西去。《日志》载：崇祯辛巳正月，贼攻河南府，巡抚李仙

风出剿河北土寇，副将陈永福往睢阳，收辑残破未回。二月初九日，贼自雒疾走三昼夜，十二日，直抵汴。巡抚高名衡合文武御之。十七日，陈永福子陈德射伤自成左目。十八日，贼遁，破密县，走登封。十二月二十三日夜，自成屯土堤，罗汝才屯繁塔寺。二十四日，贼攻东北门，不克。壬午正月，贼南遁。五月初三日，贼屯閻李寨<sup>(1)</sup>。十五日，左良玉兵次朱仙镇。十七日，贼夜遁。二十五日，贼复回閻李寨。六月十四日，贼掘河口上流。七月初三日，贼以掘河不能淹城反碍攻城之路，杀倡议决河者。八月初二日，众请巡抚、总兵出师。陈永福笑不应，高名衡答以且缓半月。初七日，高名衡令搜民粮。九月十六日，河水灌开封，城陷；西南贼俱远遁，东北贼溺死无算。周王北渡。梁鄆陵曰：“黄河之沉开封，天也。閻寇有智伯攻赵之举，而水势不从。至于决灌寇营，或有局外条陈，非守城者所与闻也。”鄆陵之辨河决有同《日志》。而射伤贼目之人与其年月，史与《日志》皆不合。岂射贼者固陈德而归功于其父耶！

汴之久围，其罪在左良玉之拥众兵而不速援，若高名衡虽用车营之策，未必果能剿贼，然知其不能剿而安于不剿，国家安用此怯夫！为当折骸易子之日，饥而死，何如哉而死？名衡虽未倡谋掘河而坐失事机，使餐蛆茹泥之众，皆为鱼鳖，咎将谁委乎！若熙亮公者谋虽不用，亦可以愧当时之秉国钧握兵柄而进退失据者已！是为序。

道光丙戌（1826）春仲，云南分巡迤南使者长白佟景文拜撰。

校记

(1) 骑屯閭李案：閭李案，原本作“閭李塞”，据《守汴日志》、《豫變紀略》卷五改。

## 重刻守汴日志序

李宗阶

嗟乎，流寇之祸，至明季极矣！而吾乡实当贼冲，方贼之陷洛而趋汴也，鴟张豕突，虐焰滔天，谓汴可指日下，而卒以百余万强梁之众，攻一区区孤立无助之危城，或败或遁，至再至三，而究不能得志。而一时豪杰之士，登城守陴，厉忠义，悉智勇，至于餐蛆茹泥，苟延残喘，白日昏昏，冤鬼夜哭，终无二志，而卒乃委于河伯之一怒。则汴之亡，非贼之能亡之也，天亡之也！亦非天之肯亡之也，乃当事者，不用吾家熙亮君车营之计，而自亡之也。夫熙亮君，一总社耳，非如抚镇诸公高爵厚禄，膺朝廷之重寄，而作饼充饷，设钱募役，不恤其家，出城乞师，毅然自任，不惜其身。凡其枕戈尽瘁，奋智勇之略而愈出愈奇者，苟非忠义之所固结，何以至此？至车营之计，论者谓当时即用，亦未必有济。夫为人臣子，值事势艰危，计无复之而复鼓其百折不回之气，以冀天命之一回，则又安知其不为胯下之炮与尺许之墙也。若高名衡之借口于援兵，陈永福之微笑而不应，误国殃民，束手待毙，复何为

哉？复何为哉？茲因熙亮君之族孙漱芳明府奉差来滇，得借读《守汴日志》一书，哀公之遇，壮公之志，而不禁叹息，痛恨于当日之拥兵纵寇而坐失事机者也。因撮书其大略于简端而论之如此。

道光丁亥（1827）仲春，云南提学使者翰林院编修同里李棠阶拜撰。

## 守汴志、崇祀录合刻序

许乃钊

余读《守汴日志》毕，喟然叹曰：“嗟乎！如李公者，洵所谓豪杰之士、慷慨任事人也。”继又得《崇祀录》一编，读之肃然起曰：“嗟乎！如李公者，非独豪杰之士慷慨任事人也。”其忠义淳挚，出于性生者，实有顽廉懦立之风焉。方公之守汴也，人心未固，守御未坚，内鲜宿粮，外无援救，以屹然孤城；而当百万鶻张之寇，前后围守至七阅月，不幸河流横决，城社皆虚，大事既去，而公之力竭矣！夫公之所任者，不过一左所总耳，非有事权之属，人民之寄也，而毁家纾难，奋不顾身如是，岂非慷慨任事人哉！虽然公之功烈见于守城者，人咸知之。至其避难金陵，隐居通许，甘心泯没而不悔者，孤忠自矢，人犹未知其用心之苦也。夫以公之才智，能御鶻张之寇，岂不能效用兴朝，以平祸乱，以守汴奇功，仅得甄叙拔贡、县令。设使优命立功酬庸，褒绩取青紫如拾芥耳，岂不勋名赫奕哉！然而流徙异乡，沉沦邻邑，视功名若草芥，弃身家如敝屣，公之心知有忠义而已，他何所系恋哉！

故由守汴观之，实一时御大灾捍大患之伟人，由后之避迹合观之，实千古名教中之完人也。俎豆馨香，奚止式一乡型一邑已哉！公之族孙大令开鄧以合刻二编，索序于余，爰就公之经济与出处之大者，序而述之，为世道人心之助焉。

时道光二十有三年岁次癸卯重九日，河南学政钱塘许乃钊并书。

### 附录三

#### 原跋

梁 焱

都门旧书肆中，偶见此册，其原序已失，余有銘文，系仲霖黄公题也。

予脱汴厄，二十有三载，洪涛恶状，时入梦间，对此蠹编，怆然有感<sup>(1)</sup>，李氏固德黄公甚。独搜粮之事，予亦愿颂德焉。盖壬午（1642）之六月二十七日，黄公曾至予寓正所，谓劝谕卖粮。时也，先府浚一公详言邑破入城状，见今家口颇多，饔飧难给。厅役验粮者谓困中之麦不足三十石，蒙慨然舍之而去。未浃旬，而粮厅彭公至矣，其衣貌颇类长者，乃亲阅斗数，竟欲均取十一石。据云取半以给兵，留半以养民，此完谕也，更有见价。先府君哀办过激，虽不怒亦漠然如不闻也。此后，始图睿藏。至八月初，每夕密出四升，以二升杂白术、黄耆、牡丹皮，乘夜急为屑，用充次午之一餐计。予腹日可受麦两合耳。先府君必取二升，手付苍头，令匿袱中，且窺避搜括者，往给先八叔。盖叔家绝粮已月余，其寓相去尚里许也。中秋日，

院、司、道、府会议，周王府曹承奉言：“昨尽盘仓廩，略充俸粮。至十月一日，更无一粒可支矣。”相视皆掩泣。然予家之麦<sup>(2)</sup>，本可延初冬，乃混同土著，漫被强分<sup>(3)</sup>，向非浮河而出计<sup>(4)</sup>，至九月二十三日，我家与叔家一十余口，当同作饿莩。夫一死也，若不得效死于城破而误死于食尽，将不彭公是怨而谁怨哉！

时康熙三年岁次甲辰三月十五日，梁熙书于京邸之心远楼。

#### 校 记

- (1) 怆然有感：有，康熙三十四年《开封府志》卷三六《艺文》辑梁熙《城守日志后序》（简称府志梁文）作“百”。
- (2) 然予家之麦：然，府志梁文作“时”。
- (3) 府志梁文无“乃混同土著，漫被强分”九字。
- (4) 其后府志梁文书作：“至十月一日，王与院、司、道、府皆饿莩，我家与叔家二十余口，能独存哉？夫一死也，与其死于赋，无宁死于食尽，而况得渡流以济者也，将不李公是怨而谁怨哉！”

## 又 跋

梁 熙

天水郭给谏克昔在垣中，曾见决水灌寇之议，因向予以谘其详。予谓：黄河之沉开封，天也。闻寇则有智伯攻赵之举，而水势不从。至于决灌寇营，或有局外之条陈，非城守者所与闻也。

予于壬午六月十五日，登上方寺铁塔之最上层，见黄流东去，漫漫如旧。其南来数渠，为自成所督挑者，承映日影，明灭如线。贼骑蚊聚蜂攒，往来相视，即援兵且何能一人到南岸乎！向使城内车营，果可以北抵河干，自援兵南视，当不异螳臂奋辙，孰肯策一旅同置死地乎？在黄公矜张愤激，势若必行，用以鼓间阎同仇之气，消健儿内嗜之萌，亦不可谓非胜算也。若夫偷攻之智愈狡，而巷战之志不衰，则贼计自失耳。盖辛巳春，自成因洛阳兵变而袭其城，此流寇陷府城之始也。其气骄甚，谓汴梁可一蹴而破。不意流矢伤其目，既不得射者之主名，遂誓屠开封，以雪其痛。且营贼皆倡为俚语云：“开封破时，虽苦帛亦定剥三刀。”语既播传，贩夫灶妪，咸为咋舌<sup>(1)</sup>，虐焰日

炽，人知必死，此三版可沉，镇营之所以一卒不二也！予尝怪夫中州为舆地通衢，沉城为沧桑奇变，耳目之前，传闻多有失实。即此编车营之说，岂不启坐失事机之疑！予故因给谏之言，再为缕书，俾览者折衷。予言得以不没枕戈者劳苦之情事足矣。

时康熙乙巳（1665）季秋望后，鄢陵梁熙再跋于巩昌公署之霜霁阁<sup>(2)</sup>。

#### 校记

(1) 成为昨舌：说铃本缺“咸”字。

(2) 鄢陵梁熙再跋于巩昌公署之霜霁阁：说铃本无“再”字。

#### 跋

李 奎

此书旧有刻板，岁久漫漶，欲重梓之未遑也。甲辰三月，侍御鄢陵梁先生得一本于京师，虑后世不知大梁守城之苦与守祸之惨，又恐先君子忠义才节，淹没无闻，遂梓以广其传。阅二十余年，至乙丑岁，不肖始见其刻，捧读而泣。夫侍御与先君子素无交往，特以同在围城，信为直笔，故不吝表彰如此。不肖守先人遗刻而忽焉，废置将何所逃罪，于是掇拾残简，重付剞劂。且乞侍御序以冠之。庶几此书可以不朽矣。然先君子曾有遗命云：“系病中草草未遑修饰，倘后有君子代为文之，俾能传于久远，则吾且感德于地下。”不肖恪奉此言，常以语人，率皆逊谢。岁己巳四明证山周先生客杞，见此书，太息曰：“是可传第未文耳。”欣然删定，数易稿而后无憾。呜呼！先君子以一诸生与同事诸公，左提右携，力抗闯焰，卒使危城不辱于贼手，若非忠孝至诚，可以贯金石而光日月，何以梁侍御重刻于前，周先生删订于后，皆不待不肖陈乞而感动如此也！书成，周先生手录一卷，易名曰：《守汴日志》。

不肖捧读，又复泣下，复乞一序，再付剞劂。当年初刻时，原名《汴圉目录》，梁侍御重梓，易为《城守日志》，较原名为文矣。周先生易今名，又觉文而切当，今而后，此书为定本，而先君子真可以不朽矣。嗟乎！在两先生留心世道，固非市德于不肖，而不肖心铭此德，实没齿不能忘也已。

康熙岁次己巳（1689）嘉平之吉，不肖男銮沐手敬识。

## 跋

李为淦

是书乃先王父病革口授，家君受而敬梓之。是时，淦犹未生也。戊子撤棘后，见此书，历年已久，旧简将敝，而家君几毫，力弗逮也。重为较刊，聊以志祖德于不衰尔。

时康熙戊子（1708）秋菊月重阳后二日，孙为淦敬识。

## 跋

李开郎

李氏旧居北平，前洪武初年迁汴，传至鄞七世祖中宪公讳应元，嘉靖丙午（1546）举人，癸丑（1553）进士，由户部郎中出守山西太原府。八世祖赠通议公讳似梓，由拔贡任文华殿中书舍人，以仲孙光座中顺治己丑（1649）进士，仕至云南提学道、江西按察司使，诰封如其官。九世祖赠廷尉，公讳荣，前历庚子（1600）举人，以仲孙锦中顺治辛丑（1661）进士，仕至大理寺正卿，诰封如其官。十世祖广文公讳光圻，前万历戊午（1618）举人，任山东胶州学正，与十世叔祖县尹公讳光圻为同祖，兄弟共居一宅，少同砚，长同攻举业，兼习武备，遭明季流寇之厄，围汴三次，县尹公分任城守之责，身冒矢石，万死一生，如志中所云，作饼饵以给军，取毡被以御寒。先广文公实阴助之，恨汴没于水，绩用弗成，并不乐居佐守之名焉。嗣后，县尹公述守汴始末为一书，诸名公先后梓之。至国朝崇祀乡贤，各宪台及诸亲友惠赠诗词，又刻成《崇祀录》一书，用光家乘。惜历年已久，二板多有残缺。鄞

太高祖讳近董，岁贡生，赠浙江西安知县。高祖父讳维嵩，康熙丙午（1666）举人，任浙江西安知县。曾祖父讳懋勋，康熙乙酉（1705）举人，任江西兴安知县，祖父讳方泰，雍正丙午（1726）副榜，己酉（1729）举人，任甘肃灵台知县。父讳公谦，乾隆己卯（1759）举人，候选知县。每有重刻二书之意，惜有志未遂。近三十年来，开封屡受黄河之害，《崇祀录》板已无存，《守汴日志》板残缺更多。鄞手录一册，久藏行箧，今奉差来滇，公事少暇，检校付梓，以企先县尹公守汴之功，不至终于没于天壤云。

道光六年（1826）季夏，族裔孙开郎书于昆明旅舍。

卷之三

## 守汴日志跋

沈懋德

雒阳居天下之中，而以汴梁为东南门户。汴梁亡，则雒阳之形势孤，而天下危矣！此闻贼所由攻汴也。

李君豪杰士也，城既被围，家于何有？不惜倾才以充军费，而又日夜随守臣巡城御侮，求所以克贼者。迨至抉渠夜灌，城破，不能守，不得已逃奔白下。其卒也，举守汴之事口授，其子识之。康熙间，周君从而编次之，至今一为展卷，令人忠义勃兴。李君诚豪杰士哉！

辛丑（1841）冬日，吴江沈懋德识。

时在大清道光丙午年，岁次己未九月二十二日

## 又 跋

李开郎

鄙草茅下士，未获读书中秘。《守汴日志》早经收入《钦定四库全书》，鄙不知也。

道光七年，滇南差次，重刻是书，成进呈制军阮芸台先生，且求作叙，以垂久远。先生云：“是书叙、跋如林，意见各异，再叙亦未必足以取信于人。现有纪文达公所撰《钦定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存目提要》一篇<sup>(1)</sup>，用冠诸叙之首，庶是书乃有定论，可以万古常存矣。”鄙纸领付梓。道光九年差竣回湘，进呈本省大宪钩览，皆许为有用之书。十二年，江华瑶民蠢动<sup>(2)</sup>，常德府军门海、宝庆府副镇马失事，大兵云集。鄙守土沅江，地当水陆冲途，羽书旁午之日，奉大宪飞檄调取《守汴日志》三百本<sup>(3)</sup>，分发各州县，为守御之计。逮小丑殄灭后，鄙接到行知沅江任内平瑶官兵，过境弹压，应付经理，始终无误。钦奉谕旨赏给军功随带加一级。鄙感激涕零，抚心自惭。方今海宇乂安，不敢将是书秘置箧中，仍愿广为印送，以备当代大人先生采择焉。

道光二十二年（1842）孟夏，侄昆孙开邺书于大梁旧墅。

校  
記  
侄仍孙良 柯 同較刊  
果  
构

校 记

- (1) 现有纪文达公所撰《欽定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存目提要》一篇，原本无“纪文达公所撰”五字，据道光二十三年本补。
- (2) 江华瑶民蠢动：瑶民，原本作“猺民”系对少数民族之蔑称，今改。下同。
- (3) 奉大宪飞檄调取《守汴日志》三百本；原本无“大宪”二字，据道光二十三年本补。

清道光乙卯夏，侄子昆孙开邺，刻此重行，以资考订。时在同治元年夏，因差至滇南，重为翻版，始稍稍流传，序、跋连篇，无虑表扬乏人。惟文达谓其创造车营之议为非是，且云：“时非三代，而车战是资，恐终为房琯之绪。”是说也，梦麟窃有惑焉。按记中明言，板车由汴北郊排列至河上作饷道，并借通援兵一线之路，且令健儿猱升树杪瞭望，城头、河干两处支炮作犄角势。初无一字及战，何至蹈有唐房次律覆辙乎！使当易子析骸之日，能用此策，苟有升斗足资，与坐而待亡何如？即用而不效，不过与枵腹饿毙、灌城溺死等耳。乃不暇深索，反引梁熙跋中深疑是举为宜，毋以文达甫睹车营之语，即以迂阔置之而未暇卒读耶。此其所以未收入《四库》也。同治庚午（1870）秋，梦麟与漱芳公家嗣良楫，同官河郡，屡索其帙未获，近移官来杞，值山左孙鲁阶直刺史篆，百废俱举，征及文献，梦麟于漱芳公后嗣流寓在杞者，搜得湘中重刊，版已多残失，直刺以

补刊守汴日志书后

杜梦麟

为有用之书，订讹补缺，将使大显于世。梦麟窃恐览者幸于文达所论，目先生为不知时务，致一腔热血，当时仅博大吏之一笑，后世又为文人所交訾，岂不痛哉！故不敢苟同于文达，力为先生辨证，以写佩服诚心，并以志三十年夙愿，一朝得偿之幸云。

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上弦，汝后学杜梦麟敬书。

## 补刊守汴日志跋

孙叔谦

叔谦以光绪二十三年秋八月，由祥符来权知杞县。杞为古雍丘地。史称唐至德初，张公巡起兵讨贼，至雍丘与令狐潮相拒，自春至冬，大小三百战，毙贼无数，移守睢阳，卒以身殉。当时褒录有加，迄今千有余年，大节犹彰彰在人耳目。予间与广文杜君论公逸事，杜君曰：“子知祥符有李光坚《守汴日志》乎？李本祥符贡生，当明季闯贼攻汴再三，至文武官几束手，李以一介儒生，出为运策，散家财，联社兵，屡出奇以挫贼困，守六七月。左良玉拥重兵朱仙镇，一夜走南阳，汴城人心惶惶，粮食乏绝，李公毁家纾难，激兵民以忠义，誓共效死勿去，饵草药疗饥，渐马粪为粮，死亡大半，易子相食，而人心不少懈。其创造木车为营，以通河北饷道，济援师，当道不能用，卒至城为河水所灌，闻贼亦不得逞而去。向使当日汴城不守，燕南之屏蔽尽撤，贼且乘势而北，直捣燕京矣。此一役也，不与张公之蔽遮江淮以遏贼势，后先辉映也耶。予既闻杜君言，因访知李之族裔，有居杞者，其《守汴日志》

曾重刻于滇中，板今藏其家，惜多残缺，乃亟为补刊以行世。俾读是书者，论其世，知其人，一旦猝遇变故，师李君之志，而敦张公之节，庶忠孝大端，常存于天壤间。其有裨于世道人心，岂浅鲜哉！

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下浣，荣城孙叔谦谨跋。

## 又跋<sup>(1)</sup>

孙叔谦

《守汴日志》，初名《汴困日录》，康熙初鄂陵梁侍御尝有刻本，既而四明周杞公游杞，得原书，略加删定，始易今名。道光中重刻于滇中，即今本是也。

予观《明史·本纪》书崇祯十五年九月壬午，贼决河灌开封。癸未城圯，士民溺死者数十万人。与此志所载月日正同。又《明史·高名衡传》：“会有献计于巡按御史严云京者，请决河以灌贼。贼侦知之，移营高阜，而驱掠民夫数万，反决马家口以灌城”。此志但载六月壬子贼掘河口上流事。盖当日身在围城中，不知贼再决河也。他书或记决河灌贼为高名衡本谋，则梁侍御熙尝辨其误。惟《明季北略》又记：李自成决河灌汴，城中诸贵官欲自为脱计，亦凿堤引水，汴梁遂陷。此犹于情事为近。观此志所最称者黄澍，后澍终降本朝。所不甚满意者高名衡。

名衡为吾乡沂州人，既引疾归里，未几，大兵破沂州，夫妇殉难，详《明史》本传。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）赐谥忠节。今存有《更生吟》一卷，即在围城中所作也。

李君此志，固可见当时守汴之奇苦，而亦朝廷赏罚犹足以激士民忠义之心。然且不二年，而明社墟矣。近岁辽东一役，夷兵所至州县，几无完区。独辽阳州坚守孤城，用能捍卫盛京，计所用军械，亦未必异于他人，特其忠诚奋发，能使人人知节义为可重，则士自用命耳。嗟乎，若使李君生今之世，得奋其智谋，以为当世用，又何至坐失事机，使岩疆二三千里，几陷于外夷而不可收拾也哉！然则区区较量于车营之制抑末矣。补刊既讫，辄附所见于此。闰月十七日叔谦又跋。

#### 校记

(1) 原本此无标题，今据原本载文补。

## 附录四

### 李光壁传

李敏修

李光壁，字康侯，号熙亮，祥符人，为诸生，豪侠，尚谋略。明季流寇李自成三寇开封。崇祯十四年（1641）二月，自成攻城，诸大吏议战守，知县王燮创立社兵，法五十人为社，凡八十四社，为兵四千二百，置社总五，分守城五门，号五所，以光壁为左所社总。会守备陈德射自成中目遁去。

十二月，自成再寇开封，光壁以左所总社协守东北城。贼穴城洞，洞容数十人，矢石莫能及，成洞三十六，以计尽夺三十六洞尽为我兵有。时大雪，夜出奇兵五百袭贼。贼惊起，奇兵伪退。贼蹑追，洞兵齐出夹击，斩首甚众。光壁与推官黄澍立城头，雪沾衣寸余不知也。贼又为地雷裂城，城外崩，毙贼万余。

十五年（1642）正月，贼解围南去。黄澍给光壁金，命修城，光壁曰：“无庸也。”自出灰材，钱三万八千，

助以社兵，凡五昼夜而城完。五月，自成复合罗汝才，众号百万，围开封。黄澍结义勇大社，得壮士万人，分五营，曰前茅、曰中权、曰后劲、曰左翼、曰右翼。以光坚为总巡，督义勇击贼，战屡捷。时食缺兵寡，外无救援。光坚创车营法，欲直抵黄河，请援兵，开饷道。其车营法，用四轮，车二千四百乘，为左右列，车厢外从横栏木六，高八尺，长准车，外附三寸木板，蔽矢石，中穴孔六，四发铳，二瞭远；又大瓮六，四注水，二贮火药，麻搭二，大炮一，铳四，挽车四人，掌火器八人，水与麻搭，防火箭也。其进车营法，自北门至七里朱家寨，乘夜出北门，分左右两营，炮铳齐发，城上又设左右两翼为援兵，每翼置大炮百。贼攻车左，左翼以大炮击之；攻右，右亦如之。大炮可及十里、七里。车营一鼓而至朱家寨，自此抵黄河，每车拔一人，计得二千四百人，背河为阵。遣善没者逾河，请援兵，饷可至。车营成，巡抚高名衡等咸称善。期八月初三日出师。高名衡欲迟中秋后，黄澍曰：“今民已绝食，待至半月，尽为饿莩，能为饿鬼杀人乎？但得车营出城，城以外，澍与光坚任之，不用官军一人，只义勇大社足矣！”名衡终弗决。黄澍拂袖出，曰：“事不可为矣！”澍愿尽焚其车，跃入火中，作厉鬼杀贼。光坚止之，车营竟不用。

九月十六日，河决没城，全城殉焉。高名衡、黄澍挟周王扬帆去。后十日，光坚始结筏携家北渡。黄澍升江西

道监察御史，疏光坚守汴功，授知县。明亡，不仕，历二十一年，卒于家，有《守汴日志》一卷。

《中州先哲传》卷三一《义行一》

## 后记

本书在校点过程中，得到了郑州大学、北京、河南省、新乡市图书馆古籍部同志的热情支持。河南省教委高教处、郑州大学科研处也给予了大力支持。在此，谨致谢意。

由于笔者水平有限，校点不当之处难免，敬请诸位专家学者示正。

点校者 邹  
人民大学 911212